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7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30039	2025年5月,赛罕区某公司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海蓝湾北区与南区之间公共绿地违规建设停车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停车场位于中海蓝湾北区与南区之间,占地面积6397平方米,2025年5月开始建设,2025年6月初完工,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未正式投入使用。</p> <p>2007年8月20日,停车场取得用地批复,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2025年取得经营审定证。该停车场属于合规建设、合法经营。</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公示公开工作。	积极与群众沟通解释,做好公示公开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2	X3NM202506230024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乃同村,于2014年起,甲某某的林草地265.56亩被人侵占,将甲某某的林草地内的树木砍掉,建围墙、打井、耕种,至今未解决。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地块是位于新营子镇乃同村南的集体土地(未确权),面积62.72亩。2016年被和林格尔县迭力素村乙某某越界占用,修建围墙,毁坏42.88亩林地种植农作物,且在该地块打了一口井。</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毁林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p>1.2025年6月24日,托克托县林业和草原局、托克托县公安局已介入调查,依据调查结论依法处理。</p> <p>2.2025年6月27日,托克托县水务局已介入调查,依据调查结论依法处理。</p>	未办结	无
3	D3NM202506230040	呼和浩特市哈拉沁水库一级水源地常年有人钓鱼,希望相关部门进行有效监管。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哈拉沁水库为武川县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存在游客破坏水源地保护区网围栏,进入库区违规钓鱼的问题。</p>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p>1.已完成破损网围栏修复;库区内增设安全警示牌,并在水库大坝醒目位置设立保护地公告;通过网络平台加强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工作。</p> <p>2.相关部门增加日常巡查频次,由每日2次增加至每日4次,并不定时进行抽查。</p> <p>3.相关部门与武川县执法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规行为,杜绝此类现象发生。</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30016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东棚子村，于2008年非法挖砂取土近200亩，现土地非法出售。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东棚子村，于2008年非法挖砂取土近200亩”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地块实为151.57亩，所有权为东棚子村集体土地，一调地类为耕地，土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2005年东棚子村村委会实施“旱作农田改造工程”，因地势北高南低，东棚子村村委会委托东乌素图村村民甲某某对该地块进行取土平整。后期取土过程中因村委会监督不到位，甲某某拉取34万立方米土形成大坑，后按照每立方米1元的取土费交付东棚子村村委会。因取土不当，项目被政府叫停，并于2006年4月给予东棚子村2名村干部政务处分。2013年回民区完成了对该大坑的平填工作，现该地块平整无坑，闲置待利用。</p> <p>2. 关于“现土地非法出售”问题不属实。</p> <p>东棚子村村委会于2006年7月22日、2006年8月3日、2007年10月4日，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后，与两家公司签订土地征用协议。2013年，两家公司与某仓储公司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目前该地块为空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未构成出售土地的事实。</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积极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加大巡查力度，严防非法取土等行为，巩固前期生态整改成效，杜绝该地块在变更土地性质前违规开展仓储物流项目建设。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230018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清水河工业园区，某公司停产多年，院内露天堆放煤矸石，现在正在水洗煤矸石，污水乱排。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公司于2019年停产至今，2023年4月因债务纠纷，被法院查封，2025年4月解封。解封后，该公司门卫甲某某私自将生产厂房租赁给乙某某从事煤矸石分选活动，无相关审批手续。2025年5月20日，乙某某开始安装设备，并陆续投产，厂房内设置一套筛分设备和一套洗选设备，洗选废水依托该公司晾晒池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厂房外堆存煤矸石约1000吨。</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此类问题发生。	<p>1. 2025年6月24日，乙某某已将堆放的煤矸石清理完毕。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生产设施的清理。</p> <p>2. 2025年6月24日，水务部门对违规作业用水设施进行封闭处理，切断了取水水源，并向乙某某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于2025年7月底前足额补缴水资源税。</p>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NM202506230017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众环小区），小区北门西侧的垃圾堆放点，清理不及时。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地点为众环小区大件垃圾堆放点，由小区物业公司统一按期按量清理。现场有居民废弃家具，无生活垃圾，存在小区物业公司清理不及时问题。</p>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压实物业公司主体责任。	<p>1. 2025年6月24日，堆存点垃圾已清运至回民区装修垃圾分拣中心。</p> <p>2. 小区物业公司将加强管理，确保大件垃圾即存即清。</p> <p>3. 经走访周边群众，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NM202506230041	1. 玉泉区贾家营住宅小区内路面破损。 2. 该小区污水井抽排不及时。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玉泉区贾家营住宅小区内路面破损”问题部分属实。 2025年6月5日,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该小区主干道破损路面修复完毕,修复面积约600平方米。 2. 关于“该小区污水井抽排不及时”问题部分属实。 该小区建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收集井。小区污水及流入污水收集井的雨水,由小区物业公司不定期抽排至滨河路污水井,抽排频率为每周2至3次。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及时修缮路面,定期抽排污水收集井。	1. 加大对该小区巡查力度,发现路面破损及时进行维修。 2. 该小区物业公司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完成每周2至3次抽排工作,雨季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抽排频次,避免小区内出现积水现象。 3. 加强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出现。 4. 经走访周边群众,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8	X3NM202506230011	2024年至今,包头市东河区执法局白某某将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堆存至沙尔沁镇郑家营村旧南绕城路北大棚附近的耕地里,并用土覆盖。	包头市东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将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堆存至耕地”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该地块位于东河区沙尔沁镇邓家营子村产业园区东墙外、旧南绕城路北200米处,属于城乡结合部空地。依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现状地类为其他草地,并非耕地。 2. 关于“包头市东河区执法局白某某将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堆存至沙尔沁镇郑家营村旧南绕城路北大棚附近,并用土覆盖”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了解,群众反映的郑家营村应为邓家营子村,白某某系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天骄中队中队长。2025年6月20日,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组织拆除东河区锦绣南海城二期的违法建筑,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暂未清运。但在拆除其中一处违建过程中,不慎损坏该违建住户北侧邻居家围墙和路面。6月21日,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恢复围墙和路面工作交由实施拆除违建的挖掘机司机负责,恢复产生的建筑垃圾也一并由其处置。后其雇佣蒙宝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但该公司未按要求规范清运处置,而将建筑垃圾直接倾倒在了涉事地块,但未用土覆盖。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有效杜绝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 该区域的建筑垃圾已于6月24日全部清运至东河区建筑垃圾堆填场进行规范化处置,共清理建筑垃圾37吨。 2. 东河区沙尔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蒙宝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因该区域属于城乡结合部空地,2024年至今,偶有周边村民私拉偷倒建筑垃圾,镇村两级第一时间进行了清理处置。 3. 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行为。同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230010	2018年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包钢利用周边砂坑无防渗无批转擅自填埋固废的问题，昆都仑区要求包钢完善手续并做好防渗措施，至今砂坑填满了也没做防渗，包钢收费填埋了大量某厂、西骏、佳蒙泰的废渣和明拓公司的铬渣。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8年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包钢利用周边砂坑无防渗无批转擅自填埋固废”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督察发现，包头市违规倾倒工业废渣问题突出，该市G6高速公路以南9个砂坑内随处可见工业废渣，数量巨大”，与投诉人反映问题不符。</p> <p>针对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原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编制了《包头市废弃砂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10月17日印发了《包头市废弃砂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大青山区域砂坑进行综合治理。《通知》明确由昆都仑区负责1#、4#、5#、6#、7#及部分10#砂坑治理，九原区负责8#、9#、11#及剩余10#砂坑治理。</p> <p>2. 关于“包钢利用周边砂坑无批转、无手续擅自填埋固废，至今砂坑填满了也没做防渗”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按《方案》要求，于2018年11月委托包钢（集团）公司对4#、5#、6#、7#砂坑实施治理恢复项目。包钢按照《方案》要求，从2019年开始，对砂坑进行分区削坡整理、清理，防渗阻隔、渗滤液收集等体系建设。砂坑平整压实基础后铺筑采用粉煤灰、脱硫石膏、高炉渣细粉等配比的防渗阻隔材料，实施了防渗工程。防渗层厚度、防渗系数均满足《方案》要求。包钢从2020年二季度开始，对砂坑进行全面回填工作。2022年12月21日，由包头市昆都仑区工信局组织三名专业技术专家按照《方案》和初步设计要求，对4#、5#、6#、7#砂坑治理项目综合整治工程进行验收，项目砂坑铺设了防渗阻隔层，并按要求建设了渗滤液收集回喷系统，均满足设计施工方案设计要求，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填埋行为符合《方案》要求，属规范化回填。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分局现场调阅2020年4月至今的固废管理台账显示，砂坑治理填埋的是包钢（集团）公司的高炉水渣、脱硫石膏以及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粉煤灰，故反映的“包钢利用砂坑回填固废”内容属实。包钢（集团）公司在进行砂坑治理之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未曾向周边砂坑进行倾倒。</p> <p>九原区人民政府分别于2018年11月、2019年11月委托包头生态节能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开展8#、9#、10#、11#砂坑治理工作，产业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19年11月编制《8#、9#、11#砂坑治理项目施工方案》《10#砂坑治理施工方案》。同时，产业公司委托包头市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达公司）开工治理8#、9#、11#砂坑，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利用明拓公司的高碳铬铁冶炼渣进行填充。</p> <p>经现场核实，目前2018年督察指出的9个砂坑中，1#、10#坑已完成景观恢复；4#-7#坑完成防渗工程并验收，且5#砂坑正在实施固废回填，尚未填满；8#、9#、11#坑已按《方案》要求完成填充治理。</p> <p>3. 关于“包钢收费填埋了大量某厂、西骏、佳蒙泰的废渣和明拓公司的铬渣”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某厂、西骏、佳蒙泰三家企业根据企业产生的相关固废已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妥善处置。</p> <p>通过调取明拓公司及城达公司台账，明拓公司高碳铬铁冶炼渣委托城达公司进行处置，用于8#、9#、11#砂坑填充。未委托包钢进行处置，也未在昆区辖区范围进行填充。</p>	部分属实	对生态修复类工程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精准预测和系统评估，并针对性制定预防与减缓措施，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的规范化程序和监管要求，确保生态修复成效与环境保护目标协同推进。	<p>1. 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要求包钢（集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方案》的要求开展砂坑治理工作。</p> <p>2.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与包钢（集团）公司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4#、5#、6#、7#砂坑治理项目的治理效果和防渗性能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整体评估。</p> <p>3. 九原人民政府将委托三方机构对8#、9#、10#、11#砂坑治理项目开展评估工作，预计12月底完成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后续处置。</p> <p>4.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NM202506230003	包头市青山区内蒙古鑫泰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厂址在青山区新园路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面，无环评手续。	包头市青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内蒙古鑫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蓄电池回收项目原址位于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腾龙公司院内，2018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p> <p>2019年8月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铅蓄电池 HW49（900-044-49），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2020年4月因腾龙公司与北奔重汽经济纠纷，厂房被封存，导致鑫泰鼎公司停产。2023年11月申请换发新危废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3年），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核准经营方式不变。该公司2024年7月恢复经营。</p> <p>2023年9月该公司重新选址搬迁至原址南侧约90米处（久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北侧），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配套建设了1套负压抽排气系统+防酸滤铅网环保设施，已做防渗措施。但该项目搬迁后未申报环评手续，未进行环保验收。</p>	属实	加快处理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指导企业限期完善手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已对内蒙古鑫泰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NM202506230017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海鑫学府3号楼三单元一楼串匠海鲜烧烤饭店营运期间，噪声和油烟异味扰民。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涉事饭店位于海鑫学府3号楼，该栋楼为老式商住混合楼，1-2楼为门市，建设时没有设置专用商业烟道。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设置外置附墙烟道，排放口高于楼顶，烟道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油烟净化设备运转正常，并定时清理，未发现违规排放油烟等行为。</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p>该店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引风设备，2025年6月26日，额尔古纳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油烟和噪声均未超标，额尔古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后续监管。执法人员对附近居民进行走访，告知处理情况，居民表示满意。</p> <p>额尔古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商户定期清洗净化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NM202506230009	<p>1. 2023年至今，呼伦贝尔市伊敏盛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的矸石、鄂温克电厂的粉煤灰和灰渣等固体废物，运至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华能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坑回填区中填埋。</p> <p>2.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谢尔塔拉一队南侧天然坑内堆存有大量建筑垃圾，2025年覆土。</p>	呼伦贝尔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3年至今，呼伦贝尔市伊敏盛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的矸石、鄂温克电厂的粉煤灰和灰渣等固体废物，运至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华能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坑回填区中填埋”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23年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以下简称“敏东一矿”）煤矸石用于伊敏嘎查无主矿坑治理项目综合利用。2023年9月，该矿发生安全事故，停产至2024年11月。复工后根据呼伦贝尔市矿山安全监管局下发的《敏东一矿智能化精准放顶煤限高开采方案》要求，采放总高度控制在9米以内。采煤工作面布置在煤层中并且所在区域煤层平均厚度为17.5米，采矿作业不涉及夹矸层，回采过程中不产生煤矸石等一般固体废物。所以不存在委托呼伦贝尔市伊敏盛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煤矸石运至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华能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坑回填区填埋的情况。</p> <p>经查，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鄂温克电厂（以下简称“鄂温克电厂”）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为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其中部分由明远运输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密封运至蒙西水泥厂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苫盖严密后运至伊敏露天矿填埋；临时贮存时运至电厂贮灰场苫盖存放。</p> <p>2017年，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能伊敏煤电公司协商确定将鄂温克电厂未能综合利用的粉煤灰运至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坑回填区进行回填处置，伊敏露天矿设计为追踪式内排方式排土，具备接收灰渣回填矿坑的条件。</p> <p>2018年，鄂温克电厂向鄂温克旗环保局请示，将不能综合利用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运送伊敏露天矿坑回填区填埋。为保证鄂温克电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能够及时得到合理妥善处置，降低贮灰场扬尘风险和减少伊敏露天矿闭坑时残留矿坑面积，鄂温克旗环保局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鄂温克发电厂4X600兆瓦机组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所提出“应立足于灰、渣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的原则要求，同意鄂温克电厂请示。</p> <p>伊敏盛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于2022年5月20日与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鄂温克电厂固体废物环保处置（A标段）》合同，并开始将未能综合利用的粉煤灰、炉渣等一般固废运送至伊敏露天矿进行矿坑回填。</p> <p>为了进一步完善鄂温克电厂一般固废的处理程序，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旗分局已要求企业就一般固废运至伊敏露天矿坑回填区填埋的处置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论证。</p> <p>2. 关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谢尔塔拉一队南侧天然坑内堆存有大量建筑垃圾，2025年覆土”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谢尔塔拉农牧场一连队南侧属洼地不属于天然大坑，存有的建筑垃圾为修路剩余的废石料，2022年因雨水过大，造成坑洼地积水严重，导致谢尔塔拉农牧场第一连队的农田水利管线被淹起，此管线关系到第一连队近8万亩耕地的水利浇灌，为确保管线安全，谢尔塔拉农牧场将部分修路掘出的约30吨基础层废石料（里面含少量大块石头未有其他垃圾）进行利用，压盖下方水利管线以防止水利管道淹起。</p>	部分属实	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存储和处置的监管。	<p>1. 海拉尔区已协调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组织车辆对石料进行平整，具体方式为对大块石料进行震压，待破碎后进行平整和覆土，并对其植被恢复。该处石料已于6月27日完成平整。</p> <p>2.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加强鄂温克电厂和敏东一矿固体废物产生、存储和处置环节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NM202506230028	<p>1. 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耕还林占永久基本农田 14402 亩，大杨树林业有限公司占永久基本农田 24844 亩。</p> <p>2. 退耕还林土地用途改变，所以涉及农用地转用。</p> <p>3. 毕拉河林业公司与退耕户签订退耕协议地块属于基本农田，不属于退耕还林地块，因此管理主体应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退耕协议是未取得批复与村民签订的，存在欺骗行为。</p> <p>4. 退耕还林试点宣传期间，未拿出试点方案和实施方案，纯口头宣传，村民不知道地块性质为永久农田，属于欺骗宣传。</p> <p>5. 毕拉河林业公司在未取得国务院审批手续就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存在违法行为，因此协议是不生效的。</p> <p>6. 举报人称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局告知举报人 6 月 17 日督察组责令自治区纪检委实地核实，核实以后鄂伦春自然资源局领导贾某，回复了举报人毕拉河林业局承认有错，森工集团也承认有错，并且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均认可，但是公示结果却与当时约谈回复的不符，存在造假。</p>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耕还林占永久基本农田 14402 亩，大杨树林业有限公司占永久基本农田 24844 亩”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内蒙古森工集团在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烟囱石村境内实施退耕还林地地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1596.7 亩（含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耕还林占永久基本农田 1595.17 亩；大杨树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耕还林占永久基本农田 1.53 亩）。”此数据是依据最新国土“三调”及“三区三线”数据套核得到的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烟囱石村退耕还林地地块面积。《我区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资料汇编》中，毕拉河林业公司占永久基本农田 14402 亩，是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退耕还林地数据套核国土“二调”数据得出的结果。因两组数据涵盖范围且依据的数据不一致，导致数据不同。</p> <p>2. 关于“退耕还林土地用途改变，所以涉及农用地转用”问题不属实。</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中，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综上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退耕还林后地块性质仍属于农用地范围，因此在执行 2020 年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项目中并未改变土地用途，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相关手续。</p> <p>3. 关于“毕拉河林业公司与退耕户签订退耕协议地块属于基本农田，不属于退耕还林地，因此管理主体应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退耕协议是未取得批复与村民签订的，存在欺骗行为”问题不属实。</p> <p>退耕地块全部位于毕拉河林业公司林权证范围内，权属为国有。因此，毕拉河林业公司是土地经营管理主体，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另外，退耕协议完全采取自愿的方式签订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退耕还林地任何异议。签署退耕协议双方当事人均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在与村民签订退耕协议后，才能确定具体退耕地块形成工作方案，报内蒙古自治区审批。因此在取得批复前与村民签订协议的工作流程合理，不存在欺骗行为。</p> <p>4. 关于“退耕还林试点宣传期间，未拿出试点方案和实施方案，纯口头宣传，村民不知道地块性质为永久农田，属于欺骗宣传”问题不属实。</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区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明确标注“此件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内蒙古森工集团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是《方案》的执行单位，没有将《方案》进行公开的权限。因此在宣传期间并未将此通知进行公开，但所有宣传内容均以正式文件为依据，严格遵循既定流程执行，宣传工作有依有据。</p> <p>5. 关于“毕拉河林业公司在未取得国务院审批手续就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存在违法行为，因此协议是不生效的”问题不属实。</p> <p>对未经国务院批准，在耕地保护红线内和永久基本农田上植树问题。国家相关部门已对 1989-1998 年在林权证范围内开垦的耕地清退问题作出了相应的答复。2020</p>	不属实	严格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日常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再发生。	<p>1. 鄂伦春自治旗与内蒙古森工集团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信访提出的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p> <p>2. 鄂伦春自治旗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并按上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退耕还林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年1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大兴安岭林区已垦森林草原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范围的请示》转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提出“请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办理”。2020年4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复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已垦森林草原退耕工作有关意见的复函》，指出“经研究并商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现函复如下：三、合理确定已垦森林草原清退范围和时序。对1989年林权证核发之前开垦的耕地，按耕地纳入地方管理。对1989年到1998年在林权证范围内开垦的耕地，原则上全部清退，分步有序进行。对1999年及以后非法开垦的耕地，必须全部清退。对嫩江及其源头、江河两岸以及森林腹地、岭上和陡坡等生态重要区域的耕地，或已经出现严重沙化、水土流失区域的耕地，争取5年内完成清退。对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范围内应退耕的耕地，争取10年内完成清退。对其他区域应退的耕地，在15年内基本完成清退”。</p> <p>6.关于“举报人称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局告知举报人6月17日督察组责令自治区纪检委实地核实，核实以后鄂伦春自然资源局领导贾某，回复了举报人毕拉河林业局承认有错，森工集团也承认有错，并且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均认可，但是公示结果却与当时约谈回复的不符，存在造假”问题不属实。</p> <p>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在与举报人对接过程中，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明确告知举报人反映的毕拉河林业局在基本农田退耕还林行为存在，未向举报人告知“毕拉河林业局承认有错，森工集团也承认有错，并且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均认可”。在公示中已明确告知举报人毕拉河林业局在诺敏镇烟囱石村退耕还林工作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3NM202506230019	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运煤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距离居民房屋最近距离不到20米，运煤时噪音扰民严重。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运煤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距离居民房屋最近距离不到20米”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该企业运煤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环保手续齐全。</p> <p>现场核查发现，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附近有一户居民房屋，其距离企业运煤翻车机室183米，距离企业输煤栈桥35米，因此“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运煤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距离居民房屋最近距离不到20米”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运煤时噪音扰民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汇流河电厂热电联产项目（350MW+50MW）铁路专用线新建工程（含翻车机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50米，其中包括4户民房（现已拆除）。《汇流河电厂热电联产项目（350MW+50MW）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输煤栈桥声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进行了论述和现状分析，通过密闭、隔音等措施后可满足声环境保护目标。</p> <p>2025年6月25日零时至八时汇流河发电厂翻车机室及输煤栈桥运煤期间，牙克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对汇流河发电厂输煤栈桥及铁路专用线（含翻车机室）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即距离35米处居民房屋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敏感点即距离35米处居民房屋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但是因噪声等级为人体感官指标，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运煤时噪音扰民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避免噪音污染。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将强化对内蒙古华能牙克石汇流河发电厂翻车机室和输煤栈桥噪声的监督管理，要求企业对翻车机室和输煤栈桥进行定期巡检，通过生产期间门窗全部关闭，及时更换门窗密封条，提高门窗严密性，对现场噪声较大部位，开展技改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排放。现企业正在落实强化降噪相关工作，分局将于降噪工作完成后进行复查复测。同时，进一步做好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力求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NM202506230019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煤矿光明小区南侧的平房区堆存有建筑垃圾和黑土约200方，影响居民生活。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核实，该处堆放物为赵某某在修建自家平房和院落时产生的黑土和少量建筑垃圾，共约160立方米，堆积在院外公共区域。6月24日，额尔古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社区工作人员，现场向赵某某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告知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赵某某认识到该行为确有不妥，同意进行清理。</p>	属实	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机械力量，于6月24日全部清运至市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其中，黑土用于园林绿化。清理完成后，执法人员对附近居民进行了走访，居民表示对整改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NM202506230018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金领家苑西门云发汽车修理厂营运期间，喷漆异味、修理噪声扰民，废旧汽车随意乱停，造成机油外漏，影响居民生活。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金领家苑西门云发汽车修理厂营运期间，喷漆异味、修理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p>经查，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鑫云发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鑫云发汽车修理厂），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喷涂加工等业务，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金领佳苑小区西门商用门市房。鑫云发汽车修理厂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证照齐全。建有喷漆房一座，配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的废气通过独立烟道（位于二楼顶部）排放。</p> <p>2. 关于“废旧汽车随意乱停，造成机油外漏，影响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24日，现场核查时发现鑫云发汽车修理厂在营运期间存在将废旧汽车随意乱停的违法行为。修理厂修理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统一收集至200升油桶内，存放于作业区，作业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该修理厂与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领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回收协议，废旧机油由该公司进行回收，并附有转移联单。但现场核实时发现乱停废旧汽车区域存在机油滴漏情况，调查人员要求负责人立即对滴漏废机油进行清理。目前废旧汽车随意乱停和机油外漏已整改完毕。</p>	部分属实	消除喷漆异味。	<p>2025年6月28日，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局就群众反映的“喷漆异味”问题向鑫云发汽车修理厂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2025年7月8日前改正。</p> <p>2025年6月25日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辖区派出所到现场对噪音扰民情况进行核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将维修工作过程中噪音降低至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标准。</p> <p>2025年6月24日鄂温克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2025年6月2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p> <p>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鑫云发汽车修理厂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2025年6月30日，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随机对鑫云发汽车修理厂周边6户住户及商户进行走访问询，被问询群众均表示没有闻到异味。</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3NM202506230034	<p>1.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仁布敦化嘎查西北侧采坑，举报人实际测量面积为30亩，土地性质实为草地，坑洼为2022年采矿形成，村民未从该地采取土石料。</p> <p>2. 2022年3月份该嘎查实施“生鲜地窖（冷库）”项目，并将该项目工程施工委托给佟某某实施，佟某某于2022年9月份在施工过程中因私自外拉项目产出的土石方，举报人认为在项目未申请成功的情况下，就私自采取土石料。</p> <p>3. 2022年9月，该违法采矿行为已终止，举报人认为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每晚仍有人私自采矿，地下水源深度有5米左右，现已形成20米深坑，积水并非天然积水而是地下水，且地下水源已被污染。</p> <p>4. 责成佟某某对破坏地块进行修复治理，至今佟某某未对破坏地块进行修复。要求对涉事人员依法查处。</p>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仁布敦化嘎查西北侧采坑，举报人实际测量面积为30亩，土地性质实为草地，坑洼为2022年采矿形成，村民未从该地采取土石料”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2025年6月24日，由内蒙古绿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投诉人所述位置测量面积为21.9亩，2025年6月24日，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及时与投诉人沟通，经投诉人、巴仁布敦化嘎查达及“两委”成员、部分村民现场指界，由内蒙古绿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实地测量面积为25.15亩。国土“三调”（2021年）地类为采矿用地25.08亩，天然牧草地0.07亩。经查询，该采坑为20世纪80年代修建铁路形成，附近村民生产生活所需土石料均取于此处，2022年3月佟某某在此盗采形成坑洼，经影像判读2022年佟某某在此采坑盗采前后影像变化较大，其他年份均略有变化，2022年3月后村民是否从该地采取土石料无法考证。投诉人反映“举报人实际测量面积为30亩，土地性质实为草地”部分属实，“坑洼为2022年采矿形成”属实，“村民未从该地采取土石料”无法考证。</p> <p>2. 关于“2022年3月份该嘎查实施“生鲜地窖（冷库）”项目，并将该项目工程施工委托给佟某某实施，佟某某于2022年9月份在施工过程中因私自外拉项目产出的土石方，举报人认为在项目未申请成功的情况下，就私自采取土石料”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在项目未申请成功的情况下，就私自采取土石料。同时项目未建成落地”问题属实。2022年4月14日，巴仁布敦化嘎查委员会向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建设生鲜地窖（冷库）的请示》，2022年4月，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向旗政府提交《关于建设“生鲜地窖”（冷库）的请示》，但未取得批复，项目至今未实施。科右中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采矿立案侦查，2024年6月7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对佟某某作出刑事判决，均合法合规。</p> <p>3. 关于“2022年9月，该违法采矿行为已终止，举报人认为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每晚仍有人私自采矿，地下水源深度有5米左右，现已形成20米深坑，积水并非天然积水而是地下水，且地下水源已被污染”问题，盗采行为不属实，水样检测结果待出。</p> <p>经查询信访记录，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未接到过该地块的相关举报线索，通过查询巡查记录，也未发现有盗采行为。2025年1月1日晚9点，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接到过举报线索，经现场核查没有发现盗采人员及车辆。通过影像套合对比，近年来该采坑面积没有明显变化。经现场再次核查，采坑周边无废水排放源和涉水企业。经内蒙古绿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测量，采坑深度最高12.44米、最低4.6米，积水深度2.7米，因采坑周边无废水排放源和涉水企业，盗采砂石过程中利用挖掘机等设备进行采石，不产生废水也未应用涉及污染开采工艺，不存在污水随意排放问题，为此经研究判定“地下水已被污染”不属实。为保证本次反馈意见结论准确性，2025年6月28日已委托旗疾控中心进行水质采样，目前正在进行检测分析。</p> <p>4. 关于“责成佟某某对破坏地块进行修复治理至今佟某某未对破坏地块进行修复。要求对涉事人员依法查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2025年6月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已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对佟某某涉嫌非法采矿一案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相关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尚未启动。2024年6月7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已对佟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处罚金并上缴违法所得。</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广泛宣传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矿产资源保护意识。	<p>1. 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p> <p>2. 按照《生态损害管理规定》要求责成佟某某对破坏地块进行修复治理，剩余部分已纳入历史遗留无主矿山修复项目。</p> <p>3. 广泛宣传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矿产资源保护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3NM202506230035	<p>1.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街东白音嘎查村民，因 2021 年多次举报东白音干部挖山卖渣石、私自开荒种地等。</p> <p>2. 2022 年 6 月，新城街东白音嘎查架子山东，有人挖荒山卖渣石，形成的大坑至今无人管理。</p>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街东白音嘎查村民，因 2021 年多次举报东白音干部挖山卖渣石、私自开荒种地等”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询信访举报档案，2021 年未发现有举报东白音嘎查干部挖山卖渣石、私自开荒种地的举报线索。通过查询影像数据和实地走访，东白音嘎查历史上确有 2 处采坑，存在取渣石行为，但均为民采民用，未发现违法盗采主体，现已完成修复治理。未发现私自开荒种地行为。</p> <p>2. 关于“2022 年 6 月，新城街东白音嘎查架子山东，有人私挖山卖渣石，形成的大坑至今无人管理”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并套合影像，新城街东白音嘎查架子山东 1 公里范围内仅存在一处采坑，该采坑为 1998 年新建国道 G111 线、2002 年省际通道项目取料点，累计形成采坑面积 6.6 万平方米（100 亩）。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乌兰浩特市东白音嘎查架子山北侧采坑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2022 年 5 月完成方案设计全部工程。2022 年 5 月至今该地块没有破坏痕迹，不存在挖山卖渣石行为。</p>	部分属实	开展普法教育，针对重大复杂案件开展联合行动。	<p>1. 推动法治共治，联合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普法教育。</p> <p>2. 加强部门协作，整合自然资源、林草、环保、乡镇、办事处等部门数据，实时共享信息，提高发现问题效率，针对重大复杂案件开展联合行动，提高工作效能。</p>	已办结	无
19	X3NM202506230036	<p>2011 年，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办事处联军村举报人 8.748 亩的菜地被强行征占取土，2017 年村干部为了掩盖取土的地方高低不平挖了树坑种树。</p>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1 年，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办事处联军村举报人 8.748 亩的菜地被强行征占取土”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所述地块位于新城街道办事处联军村，承包人于某某，地块面积 8.7 亩（二轮土地承包合同面积 6.58 亩）。查询乌兰浩特市政府征收档案，确定该地块未进行过征收。经现场核实并对比 2011—2017 年影像数据，该地块没有明显变化。</p> <p>2. 关于“2017 年村干部为了掩盖取土的地方高低不平挖坑种树”问题部分属实。</p> <p>2017 年 10 月，森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新城街办事处联军村政府已征收的土地上（紧邻投诉人反映地块）实施苗圃项目，因已征收和未征收土地界限不清，导致占用投诉人部分地块进行挖树坑，但未植树。2017 年 12 月 5 日，投诉人与森发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投诉人领取了森发公司支付的赔偿款。该地块未征收。森发公司对树坑进行了平整恢复。</p> <p>2025 年 3 月 19 日，投诉人向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公开“其土地被征收、征用的征收协议、补偿协议”的政府信息，经查询乌兰浩特市政府征收档案，该地块未征收。2025 年 3 月 24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投诉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投诉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 年 6 月 10 日，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向投诉人出具《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p> <p>2025 年 6 月 24 日，经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到实地进行核查，信访人反映地块现状土地平整，土地状态符合种植条件。</p>	部分属实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巡查监管。	<p>1. 强化宣传教育，借助社区宣传栏、村广播、专题讲座等多元渠道，广泛普及耕地保护法规政策。</p> <p>2. 加强巡查监管，定期对辖区内耕地进行巡查，及时遏制乱占耕地行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NM202506230023	兴安盟突泉县九龙乡东兴村。1. 2019年开始，村西南侧3里处的石料厂断续生产，破坏树木面积达40公顷。2. 村北侧500米处挖砂形成8米大坑，地下水渗出后形成臭水坑，异味扰民。	兴安盟突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9年开始，村西南侧3里处的石料厂断续生产，破坏树木面积达40公顷”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称“石料厂”为突泉县九龙乡西山采石场，该企业于2019年4月30日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0.0712平方公里，此后企业均按程序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至2029年5月17日。该企业因资金、设备维修、销售市场等多种因素间歇性生产，投诉人所称“断续生产”情况属实。</p> <p>该企业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与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的相关林地使用批复文件，同意使用林地面积17.8421公顷，其中永久用地9.8423公顷、临时用地7.9998公顷，投诉人所称“破坏树木面积达40公顷”不属实，企业依据批复采伐林地17.8421公顷属实。该地块临时用地手续于2024年12月3日到期，企业计划继续使用，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p> <p>2. 关于“村北侧500米处挖砂形成8米大坑，地下水渗出后形成臭水坑，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村东北侧500米有一处沙坑，东西最长82.6米、南北最宽48.4米、深度约3米，为村民院落维修、砌墙、修路等自行取料活动形成的历史遗留采坑，投诉人所称“挖砂形成大坑”情况属实。该处地势低洼，因今年降雨量较大，周边地表水汇入形成采坑积水，投诉人所称“地下水渗出后形成臭水坑”情况不属实。通过走访周边居民和村干部，均未反映该水坑存在异味扰民问题，现场核查也未感觉有异味现象，投诉人所称“异味扰民”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宣传沟通。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突泉县强化矿山监管，加大矿山建设宣传力度，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用地手续办理，同时做好群众思想引导，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加强历史形成民采民用采坑管理，削坡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对群众生活影响。	已办结	无
21	X3NM202506230021	1. 扎赉特旗绰尔河引入图木吉镇河坝流经音德镇小城子兴隆村河坝内，河底有大量生活垃圾、化肥袋和农药瓶。2. 村干部大面积批采杨树，杨树被砍完后种植苞米。	兴安盟扎赉特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扎赉特旗绰尔河引入图木吉镇河坝流经音德镇小城子兴隆村河坝内，河底有大量生活垃圾、化肥袋和农药瓶”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河坝”，位于音德镇兴隆村，属于图牧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子项目补水渠工程，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主要用于引绰尔河水补给图牧吉水库兼顾沿途农田灌溉补水。经现场核查，水渠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化肥袋、农药瓶零星分布。</p> <p>2. 关于“村干部大面积批采杨树，杨树被砍完后种植苞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音德镇兴隆村北侧3公里处，1995年由毛某某及该村村民8人共同承包并栽植杨树，面积共52亩。2024年9月13日，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对林木进行全部采伐，并于2025年4月底完成更新造林，更新树种为云杉。经现场核查，成活率为85%，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合格标准，并未种植玉米。</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组织音德镇人民政府、兴隆村村民委员会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水渠内垃圾清理工作，并将垃圾统一转运至绿洁垃圾场处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X3NM202506230013	2024年，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的2000亩草原被开垦种地，具体位置在七家子村、宏发村、丰土村。2005年巴彦扎拉嘎干部以批建养殖场为由建设住宅和院落，破坏草原。	兴安盟扎赉特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4年，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的2000亩草原被开垦种地，具体位置在七家子村、宏发村、丰土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巴彦扎拉嘎乡七家子村、宏发村、丰产村（投诉人所述的丰土村）草原面积5.62万亩，其中七家子村草原面积3.57万亩、宏发村草原面积1.17万亩、丰产村草原面积0.88万亩。2024年至今，巴彦扎拉嘎乡在日常巡护中累计发现开垦草原图斑共计15块、141.05亩，现已全部完成植被恢复。</p> <p>开垦草原15块图斑中，涉及群众历年拱地头扩地边图斑10块、72.24亩，鉴于个人开垦面积较小且群众主动弃耕并恢复植被，执法人员已对相关群众进行了批评教育；涉及面积较大图斑4块、68.81亩，涉及2人（李某涉嫌违法开垦41.09亩，王某涉嫌违法开垦27.72亩）。经与国土调查数据比对，均不在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公安机关已侦查终结，分别于2025年5月26日、6月24日移送海拉尔铁路检察院审查起诉。</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2024年，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的2000亩草原被开垦种地”情况部分属实，实际为141.05亩，现已全部恢复植被。</p> <p>2.关于“2005年巴彦扎拉嘎干部以批建养殖场为由建设住宅和院落，破坏草原”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巴彦扎拉嘎乡2005年未办理过养殖手续，通过进一步走访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养殖场实际经营人为罗某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于2009年6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养殖（鹅），规划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在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情况下，于2009年建设鹅舍210平方米、办公室42平方米。2014年6月12日罗某某取得了《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2015年1月取得《关于同意罗某某在巴彦扎拉嘎乡七家子村前七家子屯西侧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的函》，同意设施农用地项目使用扎赉特旗巴彦扎拉嘎乡七家子村前七家子屯西侧天然牧草地10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3年5月10日，用于设施农用地，建设鹅舍210平方米、办公室48平方米，同时明确“不得擅自扩大或变相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不得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即浇筑地梁，圈梁及砖混结构等），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与2009年6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地块为同一地块）。2025年1月因鹅舍和办公室年久失修，墙体开裂、房盖坍塌，2025年6月罗某某对办公室进行翻建。经现场实地测量，罗某某养殖场占地面积947平方米，未超审批面积，现有砖混结构房屋1处、面积97平方米，未建设生产设施。</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2005年巴彦扎拉嘎干部以批建养殖场为由建设住宅和院落”情况部分属实，实际为罗某某于2009年建设的；反映的“破坏草原”情况不属实，获得批复使用天然牧草地1000平方米，实际使用947平方米。</p>	部分属实	加强林业资源监管，强化用地审批管理。	<p>1.针对群众违规开垦草原问题，公安机关已侦查终结，并移送海拉尔铁路检察院审查起诉。</p> <p>2.针对未按照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要求建设的房屋进行查处，责令罗某某自行拆除违建房屋，如拒不履行，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D3NM202506230004	2024年,有人将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高力板镇沙木嘎嘎查南方向1.5公里处嘎查集体草牧场约3万亩围起来,违规占用,种植金角。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高力板镇沙木嘎嘎查总面积25.6平方公里,其中草牧场面积为17440亩。该嘎查南部是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科右中旗的主战场,2024年通过灌草结合加围栏封育的方式对2737.8亩进行综合治理。该项目区是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科尔沁右翼中旗退化草原治理示范项目二标段,于2024年4月29日取得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右中旗高力板镇沙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p> <p>综上所述,不存在违规占用草牧场3万亩,种植金角。实际为以灌草结合方式进行的科右中旗高力板镇沙地治理项目,围栏面积2737.8亩,种植锦鸡儿和草类(披碱草、巴尔虎羊草、沙生冰草、无芒雀麦、三河偃麦草、多年生黑麦草、沙打旺、草木樨、羊柴)。</p>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广泛宣传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草原林地保护意识。	1.科右中旗持续加强林草资源管护,深入开展好毁林毁草违法违规集中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奠定基础。 2.广泛宣传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草原林地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D3NM202506230031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万宝村内蒙古荷马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右前旗工业园区乌兰毛都路68号）工厂排放白色废气，造成周边居民家中全是白色飞灰，同时居民饮用水颜色不正常不能饮用，怀疑该厂对井水和饮用水造成了污染，希望相关部门对废气、井水和饮用水进行检测。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万宝村内蒙古荷马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右前旗工业园区乌兰毛都路68号）”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核实，该公司为内蒙古荷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居力很镇万宝村北侧，直线距离约350米，不在万宝村行政区划面积内，2015年投入生产，主要从事甜菜加工生产。</p> <p>2. 关于“工厂排放白色废气，造成周边居民家中全是白色飞灰”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并调阅资料，该公司2025年2月14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检修。环评、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配套建有脱硫、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经调取上年度生产期间（2024年9月—2025年1月）在线监控数据，均稳定达标无异常。2024年12月12日，科右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生产期间）开展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对万宝村进行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2025年1月16日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p> <p>3. 关于“同时居民饮用水颜色不正常不能饮用，怀疑该厂对井水和饮用水造成了污染，希望相关部门对废气、井水和饮用水进行检测”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2005年以来科右前旗居力很镇万宝村采用集中供水工程。2024年12月9日科右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万宝村生活饮用水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2025年6月25日乌兰浩特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科右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对万宝村井水及生活饮用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p>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科右前旗将持续关注涉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万宝村自来水工程运行情况，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已办结	无
25	D3NM202506230029	举报人反映西热图嘎查东侧500米7000亩种草地内有3眼井，2018年至今有人就将二胺化肥和尿素投放至3眼井严重污染嘎查地下水。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扎鲁特旗林草局、水务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和道老杜苏木人民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了实地调查。“西热图嘎查东侧500米7000亩种草地内有3眼井”情况属实，3眼井实际控制面积为1450亩。该地块是扎鲁特旗牧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于2013年从西热图嘎查牧户流转的天然牧草地，联合调查组通过对当时扎鲁特旗牧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现场负责生产作业的包某某询问得知，该合作社在2013年至2017年生产经营期间，施肥方式为：每个作业圈（喷灌圈）配备1个施肥罐，配备施肥罐时间与2013年生产作业时间同步，2013年以前该地块未进行过施肥。施肥阶段将尿素、化肥等固体肥混合至施肥罐内，通过抽水泵将地下水抽入施肥罐中，混合完毕后将肥料注入喷灌设施进行施肥作业。2018年至2020年该种草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停产期间该公司所有设备（包括水井）全部停用。</p> <p>2021年复工生产时，合作社与中化现代农业合作，施肥方式为：由中化现代农业购买液体肥，直接加入施肥罐内，不再使用抽水融合施肥。2022年扎鲁特旗牧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将该地块转包给张某某经营，联合调查组对该地块现场负责生产作业的马某某询问得知，2022年至2023年施肥方式为：每口井都配备了施肥罐，固体肥加入施肥罐溶解后进行施肥。2024年张某某与中化现代农业公司合作，联合调查组对该地块现场负责生产作业的包某某询问得知，施肥方式为：使用液体肥直接加入施肥罐内施肥作业。经询问，经营期间不存在向井内投放二胺化肥和尿素等情况，现场也未发现投放二胺化肥和尿素的痕迹。2025年该地块未开展种植生产作业。</p> <p>针对“严重污染嘎查地下水”的问题，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取证，未发现向井内投放二胺化肥和尿素等情况。现扎鲁特旗分局已于6月26日委托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3眼井进行水质取样检测，正在进行检测。</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草原监管，减少环境影响。	依法依规对3眼井占用草原问题进行查处，符合条件的补办草原手续，不符合补办条件的完成拆除并恢复草原植被，查清是否存在严重污染地下水情况并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3NM202506230038	2024年,通辽奈曼旗大镇和平村内蒙古兴固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填埋、露天堆放固废,运输固废的过程中扬尘污染。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4年,通辽奈曼旗大镇和平村内蒙古兴固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填埋、露天堆放固废”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内蒙古兴固科技有限公司纳米微晶新材料项目于2022年初开工建设,2022年8月一期生产线投产。企业已通过项目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取得排污许可。群众反映的“填埋、露天堆放固体废物”为:晶化窑后成品前进行的切割、磨边废料和循环水池产生的渣(为白色固体,呈湿润、细砂状)。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深加工磨边、抛光产生的固废作为原料回用生产。</p> <p>2025年5月27日,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投诉人反映“内蒙古兴固科技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固体废物、非法填埋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未覆盖产生扬尘污染”的信访问题。2025年5月30日,通辽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投诉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固废露天堆放问题,通过调用钩机对投诉人指认的二期在建厂房南侧临时施工路面进行挖掘,发现路面下50厘米深度有大约15厘米厚度的白色填埋物作为路基中间垫层使用。施工路面长约60米左右,宽约13米。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情况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断其填埋的是生产切割、磨边废料,是否对环境存在影响,需要进行检测。2025年6月24日,奈曼旗联合调查组通过实地核查和无人机飞行航拍,未发现企业厂区内存在露天堆放固体废物的问题,切割、磨边废料存储在全封闭固废存储场。奈曼旗分局按照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于6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填埋物的取样,预计7月6日出具检测报告。</p> <p>2.关于“运输固废的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基本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施工现场及附近道路应保持每天洒水4~5次;加强土方表面压实及定期喷水;运土方、渣土的车辆应封闭,防止遗撒”。2025年1月10日,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p> <p>2025年6月24日,奈曼旗联合调查组对现场进行核查,企业厂区道路基本完成了硬化,由于一期2号线及深加工项目正在进行土建施工,洒水抑尘措施不到位,车辆在通过时仍然存在扬尘问题。2025年6月25日,奈曼旗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通辽分站对该公司开展了无组织颗粒物检测。</p>	部分属实	根据专业机构检测结果,分类采取对应措施。	针对使用“固废”作为路基垫层问题,要求企业对约60米长的施工路面设置围挡保持现状,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将依据检测结果确定企业是否存在违法问题,并依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企业对未硬化道路及时硬化,每天定时洒水降尘,对车辆运输的物料密闭苫盖,防止扬尘污染,同时要求规范固废存储,全部存储于密闭储存场内。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X3NM202506230026	2025年3月起,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街道坤都庙村子午线物流公司天天在老煤炭市场卸煤、装煤,噪音、粉尘污染。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河西街道坤都庙村子午线物流公司天天在老煤炭市场卸煤、装煤”问题属实。</p> <p>经核实,群众反映的“子午线物流公司”营业执照名称为通辽市子午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午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某。2024年7月,子午线公司租赁了原开发区煤炭市场内万宏公司2条铁路专运线(租赁期3年),2025年1月7日,姚某以个人名义购买了原开发区煤炭市场内中荣公司土地(含1条铁路专运线),自2024年7月开始,在原开发区煤炭市场从事倒装、运输业务,专运线距最近的村屯直线距离约710米。</p> <p>该企业利用呼铁公司铁路、集装箱将煤炭运输至原开发区煤炭市场,使用翻转设备采取不落地的方式将煤炭倒装至沈铁公司的集装箱,通过汽运方式将集装箱运至通辽铁路物流中心,再利用沈铁公司铁路发往全国各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子午线公司目前采取不落地倒装的形式装卸煤炭,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目前,子午线公司采购了2000个自备集装箱,已投运1000个,2025年7月1日起将全部使用自备集装箱运输,转运过程将不再使用翻转设备倒装。</p> <p>2.关于“噪音、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6月24日下午,工作人员实地核查期间,子午线公司有1列货运列车到达,载有100个集装箱(约3000吨煤炭),正在进行倒装,倒装过程有粉尘产生,倒装设备上采取了集尘布罩防尘措施。在车辆运输过程中,有道路运输扬尘产生,2024年7月,子午线公司采购了1辆洒水车、1辆雾炮车以及1辆清扫车,用于减少倒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倒装和运输过程中,倒装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噪声。</p> <p>2025年6月25日,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子午线公司购买、租赁的3条专运线周边的噪声、粉尘进行了检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上风向设置1个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点位,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经走访附近村民,均表示没有噪声和粉尘污染的情况。</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噪声、粉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理。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粉尘污染问题。工作人员已严格要求子午线公司,一是对铁路两侧汽运路线加强洒水降尘和清理,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集装箱倒装过程中的粉尘控制,避免因煤炭倒装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三是调整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段,避免倒装、运输噪声对周边村民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X3NM202506230025	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工业园区奥鑫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硫酸钾，冒黑烟，气味刺鼻难闻，且带有腐蚀性，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举报人所反映的奥鑫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科尔沁工业园区东南侧，成立于2014年4月，一期、二期生产硫酸钾项目分别于2016年7月、2023年4月投入运行，主要产品为硫酸钾肥、副产品为盐酸，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全，处于正常生产状态。</p> <p>经调查核实，企业以氯化钾和浓硫酸为原料，在曼海姆反应炉中，生成硫酸钾和氯化氢气体。生成的硫酸钾粗料经粉碎、石灰中和得硫酸钾成品；氯化氢气体以稀盐酸水吸收后制得工业盐酸产品。</p> <p>有组织排放方面，企业具有4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是尾气净化塔排放口1个，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曼海姆炉产生的烟气、清炉废气通过氢氧化钠净化塔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是降膜吸收器尾气排放口2个，反应炉废气通过石墨冷却器+三级串联降膜+四级水喷淋+活性炭、过滤树脂循环槽吸附处理后分别经2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三是破碎尾气排放口1个，破碎硫酸钾粗料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方面，各类储罐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管道统一收集，经吸收塔净化后排放。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p> <p>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废气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颗粒物超标排放，因此可能存在冒黑烟现象；氮氧化物、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氯化氢超标排放，因此可能具有腐蚀性及刺鼻气味。厂界方面，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氯化氢超标排放。</p> <p>根据测量，距离该企业最近村屯为西花灯嘎查，直线距离约1.7公里，气压、风向等特定条件下不排除对周边村民产生影响。</p>	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奥鑫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扰民问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积极开展数据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处理能力。	<p>1. 针对企业颗粒物、氯化氢指标监测结果存在超标情况，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已开展立案调查。</p> <p>企业目前已制定《通辽市奥鑫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提标改造方案》，针对有组织废气排放方面，计划加装颗粒物及酸性气体排放的处理装置，提升有组织尾气治理能力；针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方面，计划在罐区区域范围内新增一套酸性气体吸收装置，加强罐区无组织气体治理。同时，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做好日常环保管理。</p> <p>2. 科尔沁区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紧盯既定的办理时限，持续加大对奥鑫化工有限公司的督办力度，提升大气污染物治理能力，完善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实现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流程监管。</p>	未办结	无
29	X3NM202506230028	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前曹村崔某某妹夫占用林地，建设养猪场，占地约20亩。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崔某某妹夫”实为清河镇前曹村党支部副书记崔某某妹夫孙某甲。投诉地块位于前曹村村南，实测面积20.02亩，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该地块于2002年由村集体以荒地合同发包给王某某、刘某某，于2005年经清河镇政府审批用于发展养殖业，后通过口头协议转包至孙某甲，孙某甲之子孙某乙于2009年注册成立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前曹村鑫源养猪场。经现场实地勘测数据与国土二调、国土三调及2019年林保图数据进行叠加比对，该地块不存在占用林地情形。</p> <p>综上，“建设养猪场，占地约20亩”属实，“占用林地”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积极与群众解释沟通，取得群众理解。	群众反映地块“占用林地建设养殖场”问题已核查完毕，地块不属于林地，不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D3NM202506230030	扎鲁特旗鲁北镇乌额格其林业分场2015年之前侵占并破坏其60余亩林地用于耕种农作物；2021年郑某某种植农作物面积不是272.18亩。	通辽市扎鲁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5年之前侵占并破坏其60余亩林地用于耕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经比对2010年至2017年间林保数据显示，被投诉人郑某某承包的耕地面积增加18.785亩，增加面积为开垦灌木林地。经套合扎鲁特旗耕地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已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但经与举报人黄某承包的1156亩林地范围比对，未发现重合情况。因此，群众反映的“破坏林地”情况属实，涉嫌面积为18.785亩，但未开垦举报人的林地，“侵占”情况不属实。</p> <p>2. 关于“2021年郑某某种植农作物面积不是272.18亩”问题不属实。2021年5月，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调查案件时测量郑某某种植农作物面积272.18亩。接到本次案件后，扎鲁特旗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郑某某耕地重新测量，面积为273.32亩。两次测量面积相差1.14亩，系测量设备的精度和参数不同导致的误差。因此，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林地行为，向存疑群众告知案件查处相关情况。	<p>1. 责成乌额格其牧场将郑某某涉嫌开垦林地18.785亩有关问题线索移交扎鲁特旗公安局依法查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草地管理边界规范草地管理的通知》要求，对该地块按照耕地管理。</p> <p>2. 责成乌额格其牧场持续强化对林地、草地、耕地等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毁林毁草的情况发生。</p>	未办结	无
31	D3NM202506230026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阿都沁苏木，2022年苏木以引进项目为由引水倒灌，将伊和浩坦塔拉嘎查西南侧400亩防护林破坏，目前仍为水滩不能补种树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苏木以引进项目为由引水倒灌，将伊和浩坦塔拉嘎查西南侧400亩防护林破坏”问题不属实；“目前仍为水滩不能补种树木”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阿都沁苏木伊和浩坦塔拉嘎查伊和浩坦塔拉小组西甸子东南侧。伊和浩坦塔拉小组西甸子历史为水泡子，地势低洼。2022—2024年阿都沁苏木连续遭遇汛期强降雨，年降水量分别为624.9毫米、416毫米、668.1毫米，较科左后旗常年降水量平均值超出近250毫米。上游茂道吐苏木、阿都沁苏木部分嘎查村雨水汇集到伊和浩坦塔拉嘎查乌兰图来泡子后，因四周没有排水渠道，水位不断上涨，流入伊和浩坦塔拉小组西甸子，造成投诉人约370亩林地被淹。为最大限度降低投诉人损失，2023年阿都沁苏木政府和科左后旗林草局为投诉人被淹林地办理低产低效林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375亩，林木已销售。</p>	部分属实	待地块符合林木栽植条件后，完成采伐迹地更新。	<p>1. 为了解决乌兰图来泡子积水问题，科左后旗已在乌兰图来泡子上游启动实施了达西木拉嘎查至黑喇嘛河排涝工程，计划2025年7月20日前完工，该工程投入运行后，乌兰图来泡子上游的茂道吐苏木、阿都沁苏木部分嘎查村排水不再进入乌兰图来泡子。</p> <p>2. 针对不能补种树木问题，由科左后旗林草局、阿都沁苏木政府负责，待该地块符合林木栽植条件后，及时对采伐迹地进行更新。</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X3NM202506230037	通辽市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扎民胡都格村干部在 2018 年开展农村耕地确权工作中，将 28 亩天然牧草地开荒，一直进行耕种获利。2023 年，胡都格村干部承包集体耕地后，将村南 200 亩耕地内原有的 80 多棵天然榆树毁坏。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扎民胡都格村干部在 2018 年开展农村耕地确权工作中，将 28 亩天然牧草地开荒，一直进行耕种获利”问题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扎民胡都格嘎查南 2 公里处，实测面积 29.78 亩，为嘎查集体土地。经套合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旱地 2.21 亩、天然牧草地 27.57 亩；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水浇地 29.78 亩。经套合基本草原数据库、确权草原数据库，该地块均不在草原确权和基本草原范围内；经套合 2022 年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该地块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经与 2022 年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比对，该地块 29.78 亩均被纳入耕地保护红线。该地块由 2009 年国土二调的旱地 2.21 亩、天然牧草地 27.57 亩变更为国土三调的水浇地 29.78 亩，扎民胡都格嘎查委员会涉嫌违法开垦草原 27.57 亩。经进一步核实发现，在 2018 年开展农村耕地确权工作时，嘎查委员会未对该地块进行确权。2019 年以前嘎查委员会将该地块承包给多位村民耕种，2019 年，嘎查委员会将该地块承包给村民张某某耕种。2019 年以来该地块一直由村民张某某耕种，承包金缴纳方式尚不清楚。</p> <p>综上所述，群众所反映的“该地块被开荒问题”属实，且在张某某承包该地块过程中存在手续不清、程序不规范问题。因此，“通辽市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扎民胡都格村干部在 2018 年开展农村耕地确权工作中，将 28 亩天然牧草地开荒，一直进行耕种获利”问题属实。</p> <p>2. 关于“2023 年，胡都格村干部承包集体耕地后，将村南 200 亩耕地内原有的 80 多棵天然榆树毁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扎民胡都格嘎查东南 3 公里处，实测面积 289.51 亩。经套合 1999 年国土一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天然草地 153.09 亩、疏林地 136.42 亩；经套合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有林地 0.1 亩、灌木林地 287.17 亩、农村道路 2.22 亩；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乔木林地 1.61 亩、其他林地 18.61 亩、天然牧草地 265.69 亩；经套合 2017 年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和 2022 年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该地块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经比对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该地块 2.43 亩在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经比对 2019 年林保数据库，该地块乔木林地 1.73 亩、灌木林地 0.25 亩、疏林地 287.49 亩。2023 年 4 月，扎民胡都格嘎查委员会将该地块承包给扎民胡都格嘎查村民张某某，承包年限为 4 年（2023 年 4 月—2026 年 10 月）。通过实地核查发现，该地块存在 12 棵采伐过的榆树根。经进一步调查发现，2024 年 4 月，有群众向科左中旗公安局宝龙山派出所匿名举报承包人张某某违法将该地块 32 棵榆树毁坏，通过宝龙山派出所工作人员对该地块进行实地调查发现，该地块确有 12 棵被采伐的榆树根，因没有确凿证据显示此地块 12 棵榆树根是张某某采伐所致，故无法认定张某某存在违法毁林行为。</p> <p>综上所述，群众所反映的“胡都格村干部承包集体耕地”问题不属实，是村民张某某承包，但扎民胡都格嘎查委员会将该地块承包给张某某耕种涉嫌毁林 289.47 亩；“80 多棵天然榆树”问题中仅发现 12 棵被采伐的榆树根。因此，群众所反映的“2023 年，胡都格村干部承包集体耕地后，将村南 200 亩耕地内原有的 80 多棵天然榆树毁坏”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毁草毁林违法行为，扎实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切实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p>1. 责成旗林草局和宝龙山镇党委、政府，压实镇村两级林长责任，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和林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切实提升群众自觉守法意识。</p> <p>2. 针对“27.57 亩天然草牧场被毁坏成耕地”问题，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执法中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林业和草原局 农牧厅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草地管理边界规范草地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认真核查、严肃查处。</p> <p>3. 针对“张某某承包该地块过程中存在手续不清、程序不规范”问题，科左中旗委责成旗纪委监委介入核查。</p> <p>4. 责成宝龙山镇党委、政府对于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库的耕地，严格按照耕地进行管理，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问题发生。</p> <p>5. 针对“扎民胡都格嘎查委员会涉嫌违法毁林 289.47 亩”和“12 棵榆树被砍伐”问题，责成公安部门、林草部门全面摸排、系统梳理相关问题线索，坚决打击违法毁林行为。</p> <p>6. 责成宝龙山镇党委、政府，针对毁林毁草地块加强管理，于 2026 年春季完成植被恢复。</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X3NM202506230029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扎如达嘎查村委会侵占村民退耕还林土地1000多亩，乱砍盗伐326棵。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扎如达嘎查村委会侵占村民退耕还林土地1000多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反映地块位于该村东北，实测面积1045亩，2005年春季在该地块落实了退耕还林项目893.2亩，涉及97户406人口。在落实过程中，退耕还林兑现台账上体现按每人口2.2亩分配到户，实际未分配到户，由村集体统一组织造林，2005年秋季验收合格后为退耕户兑现补贴。2008年10月25日，扎如达嘎查召开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并进行了全民公决，将该地块以每年每亩6元的价格承包给舍伯吐镇李某甲，承包期限30年（2010年1月1日—2040年1月1日），承包费用于扎如达嘎查内民用电压改造。经现场核查，该地块仍按林地管理、林木长势良好，未发现侵占等问题。但在调查中发现，承包人李某甲于2009年7月2日一次性向扎如达嘎查委员会支付承包费18万元，嘎查委员会收到承包费后未及时转入花吐古拉镇经管站账户，同年将承包费直接用于村内民用电压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收支票据一并送至经管站，时任经管站站长孟某某在现金结算单上签字，但未及时入账，且票据已丢失。</p> <p>综上所述，该土地为村集体所有土地，且经过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及全民公决通过后承包，因此不存在侵占行为，群众投诉反映的“扎如达嘎查村委会侵占村民退耕还林土地1000多亩”问题不属实，但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乱砍盗伐326棵”问题属实。</p> <p>经查，乱砍盗伐地块在1045亩地块范围内。2025年2月24日花吐古拉镇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在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扎如达嘎查东北林地内的杨树被人盗伐200多棵树。经花吐古拉镇派出所调查，并经科左中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现场勘验，被采伐林木棵树为328棵。2025年4月1日，花吐古拉镇派出所将此案移交科左中旗公安局环食药侦查大队查处，经调查，2025年2月12日至2月14日，李某伙同申某某将投诉反映林地内部分杨树采伐后运走，经鉴定被采伐林木棵树为328棵。2025年5月8日科左中旗公安局环食药侦查大队将此案以盗伐林木立案，并于当日将犯罪嫌疑人申某某、李某拘留。2025年5月23日、5月26日李某、申某某先后办理取保候审。2025年5月26日科左中旗公安局环食药侦查大队将此案移送起诉至旗检察院。</p>	部分属实	案件查处到位，切实规范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制度，全面加强林草湿资源监管及政策宣传。	<p>1. 针对扎如达嘎查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花吐古拉镇党委、政府，进一步规范嘎查村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制度，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失职失责问题开展调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p>2. 针对乱砍盗伐林木问题，科左中旗委责成旗检察院加快审查起诉进度，确保案件快办快结。</p> <p>3. 压实镇村两级林长责任，进一步加强监管，全面开展林草湿生态资源保护政策宣传，切实提升群众自觉保护、自觉守法意识。</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3NM202506230016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孟根达坝牧场五分厂有人在牧场东南方向4公里处、离水源地东南方向不足300米的牧场内，建设养殖大棚，养鹅上万只。同时当地有人随意放羊，破坏湿地植被。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孟根达坝牧场五分厂有人在牧场东南方向4公里处、离水源地东南方向不足300米的牧场内，建设养殖大棚，养鹅上万只”问题部分属实。</p> <p>现场调查发现，在牧场东南方向4公里处养鹅问题属实，但养殖数量为5000只左右。反映地块为孟根达坝牧场五分场国有土地，总占地面积6.83亩，其中在林间空地建有移动板房一处，占地面积为0.03亩；钢筋塑料可拆解临时棚舍两处，占地面积分别为1.84亩、1.31亩。为五分场支部书记王某某、村民张某某共同投资经营，林下养鹅5000只左右。通过与2023年林草湿融合数据对比显示为用材林2.69亩、防风固沙林4.14亩（二级公益林0.05亩、地方公益林4.09亩）。该养殖场所构筑物不属于永久性建筑物，未对林地造成破坏，科左后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通辽市东南部，地处科尔沁沙地与松辽平原交接地带，林下养鹅符合《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关于“三江平原—松嫩平原—辽河平原等平原区，可结合营造林工程，适度发展林药、林菌等林下种植和林禽、林畜等林下养殖”相关精神。</p> <p>经现场核实，该养殖场所西北侧为孟根达坝牧场五分场芦苇泡子，该地块1500米范围内无村庄，离农户自用水源井最近距离达1500米以上，周边并无饮用水水源地，且养殖场所与泡子中间有隔离带，适度发展养殖业不影响芦苇泡子。</p> <p>2. 关于“同时当地有人随意放羊，破坏湿地植被”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湿地为孟根达坝牧场五分场芦苇泡子，该泡子水深1.5~3米，未发现泡子周边存在破坏湿地植被的现象。综上，投诉人所反映的随意放羊，破坏湿地植被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地管理，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使用林地。	经孟根达坝牧场与养殖场所负责人沟通，该养殖场所负责人已自行将临时棚舍拆除。由旗公安部门对林间空地搭建临时养殖棚舍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NM202506230025	1. 套布海村东北侧1公里处的3亩草地潘某存在违规放牧情况。2. 针对涉嫌改变耕地用途问题，潘某未将水浇地完成耕种。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套布海村东北侧1公里处的3亩草地潘某存在违规放牧情况”问题不属实。</p> <p>针对投诉人反馈问题，科左后旗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地区进行调查核实，通过与投诉人沟通，投诉人无法提供潘某存在违规违法放牧行为的有效证明材料。经金宝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潘某及家庭成员进行问询，并向套布海村干部及部分群众进行调查了解，未发现被举报人潘某存在违规违法放牧行为。2017年12月6日科左后旗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科左后旗自2018年4月1日起实行全年禁牧，持续开展禁牧宣传，加强禁牧执法，并按照禁牧标准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综上群众反映的“潘某存在放牧情况”不属实。</p> <p>2. 关于“潘某未将水浇地完成耕种”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并调取相关影像资料，潘某已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该地块的耕种，目前作物已发芽。</p>	不属实	向投诉人做好解释说明。	由金宝屯镇政府负责做好投诉人的解释说明工作。同时，结合科左后旗2025年禁牧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禁牧政策宣传力度和禁牧执法力度，引导养殖户“以畜定草”做好饲草储备，确保禁牧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D3NM202506230035	<p>1. 翁牛特旗五分地镇董某某在 2019 年五分地镇五分地村巴林桥南岸大坝西河湾子 200 亩湿地和林地违法开垦，举报人对 2018 年该案卷内有林权证的说法存在互相矛盾问题有质疑。</p> <p>2. 对在 2018 年西拉木伦河河水猛涨时，朱某某围堰自救时取土形成的深坑，后因河水渗透自然形成池塘，池塘位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董某某也未从事鱼塘经营为虚假，2018 年未发生该事件，有视频证据。</p> <p>3. 举报人称在 2019 年董某某伙同朱某某以及董某的女儿开垦湿地 150 亩、毁林 50 亩，有视频证据。</p>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翁牛特旗五分地镇董某某在 2019 年五分地镇五分地村巴林桥南岸大坝西河湾子 200 亩湿地和林地违法开垦，举报人对 2018 年该案卷内有林权证的说法存在互相矛盾问题有质疑”不属实。</p> <p>翁牛特旗五分地镇董某某在 2019 年五分地镇五分地村巴林桥南岸大坝西河湾子 200 亩湿地和林地违法开垦中，对 2018 年案卷内有林权证互相矛盾问题。第一次答复是针对举报人提出的“五分地镇原政府退休干部私自将自己林权证范围内 30 亩地毁林私自修筑鱼池”进行的答复。经查阅档案资料，未发现该地块具有林权证，也不存在该林权证号，仅有 1.3 亩在 2017 年林保规划范围内。第一次答复为“未发放林权证”。第二次答复是针对“信访人举报当事人有林权证”问题进行的答复。根据调查情况，此林权证有涂改痕迹，且林权证发放档案中没有该证相关档案，该林权证不能做为证据使用，第二次答复“编号第 0800506 号林权证无效。”综上，两次答复是针对不同信访问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的答复，不存在“两次公示互相矛盾”的问题。</p> <p>2. 关于“对在 2018 年西拉木伦河河水猛涨时，朱某某围堰自救时取土形成的深坑，后因河水渗透自然形成池塘，池塘位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董某某也未从事鱼塘经营为虚假，2018 年未发生该事件，有视频证据”问题部分属实。</p> <p>2018 年 1 月，西拉木伦河受凌汛影响河水猛涨，时任分管旗长、旗水利局、五分地政府工作人员现场勘查组为了保护居住区人身和财产安全，当时指示董某某自己进行维护自救，五分地镇政府出具了《关于五分地镇董某某在巴林桥建设防汛围堰情况的说明》，此问题属实。针对此次举报人提出的“有视频证据”的线索，举报人仅提供 3 张图片，与池塘相关的仅 1 张，为围堰自救时取土形成的深坑，后因河水渗透自然形成池塘，举报人提供的照片是取土自然形成的池塘现状照片。举报人提出“有视频证据，但是不能提供给办案人员”，翁旗公安局未获得视频材料。</p> <p>3. 关于“举报人称在 2019 年董某某伙同朱某某以及董某的女儿开垦湿地 150 亩、毁林 50 亩，有视频证据”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再次查阅档案资料，具体情况为：2019 年 6 月 19 日，原旗森林公安局接到报警后对现场进行勘验测量，2019 年 6 月 26 日，旗林草局出具鉴定意见为：“鉴定地块不在林保数据范围内，面积为 20.4 亩。”2019 年 6 月 28 日，原翁旗森林公安局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2019 年 7 月，翁旗水利局再次现地核实，确认实际种植玉米面积为 50.7 亩，其中，20.7 亩在国土二调时地类为其他林地，不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现地也无林木，不存在毁林开垦行为；其余 30 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由朱某某种植玉米，由于水毁原因，农作物幼苗未成活，旗水利局当日责令涉事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同意放弃耕种农作物，该地块至今未种植作物。该地块 2018 年-2022 年期间不在湿地范围内，已恢复自然地貌，且 2020 年至今未发现新的违法开垦行为。2023 年，该 50.7 亩地块中，有 11.2 亩纳入湿地管理，且该湿地一直未被破坏。针对毁林 50 亩问题，举报人反映地块是董某某围堰自救时取土地块，有 1.3 亩在 2017 年林保规划范围内，已由原旗森林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并恢复林地植被通过验收。针对信访人提出的“有视频证据”的线索，举报人仅提供 3 张图片，未提供视频证据。翁旗公安局对举报人提供的图片进行核实，无法作为违法证据使用。举报人提出“有视频证据，但是不能提供给办案人员”，翁旗公安局未获得视频材料。</p>	部分属实	加大森林草原保护力度；加强政策宣讲，接受群众监督。	对于曾经非法破坏林地、占用草地行为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林长制责任，杜绝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D3NM202506230038	赤峰市红山区相关部门在红山区万达水岸天街放置彩钢房作为临时商铺，现施工已对树木进行砍伐破坏，施工已不再进行浇水造成花草死亡，文旅项目建设完成后，油烟污染也会对树木造成影响。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赤峰市红山区相关部门在红山区万达水岸天街放置彩钢房作为临时商铺，现施工已对树木进行砍伐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北京市政养护集团根据 2025 年度园林养护计划，于 5 月 15 日对水岸天街绿化带内 3 棵枯死树木进行了伐放，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作业中未出现砍伐破坏树木行为。</p> <p>2. 关于“施工已不再进行浇水造成花草死亡”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北京市政养护集团按照年度园林养护计划，并结合天气及土壤墒情对全区绿地实施定期浇水作业，已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完成了绿化带灌溉作业（作业周期为 15—20 天）。此后，6 月 12 日—19 日期间，红山区连续降雨达 155.5 毫米，由于绿化植物浇水需依据气候条件、土壤质地等因素科学实施，雨后土壤墒情处于适宜状态，不会影响花草正常生长。因此，截至 6 月 23 日未再开展浇水作业。</p> <p>3. 关于“文旅项目建设完成后，油烟污染也会对树木造成影响”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设置的临时商铺将严格遵循环保规范，配套安装餐饮专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对设备及排烟管道采取降噪处理措施，确保油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同时，该项目自 6 月 20 日起已全面停工，目前正围绕项目可行性开展多维度、深层次论证分析。</p>	部分属实	全方位做好宣传工作，对群众做好项目停工情况及绿化保护措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最大限度的理解与支持。	<p>1. 已责成项目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同时，立即筹备、组织召开居民论证会，对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可行性开展充分讨论，全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明确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p> <p>2. 已责成红山区文旅体局、西城街道办事处联合红山区综合执法局对万达华城北侧绿化带区域内伐木、毁草等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发现问题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坚决杜绝占绿、破绿、毁绿等行为发生。</p> <p>3. 建立健全万达华城北侧绿化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人防+物防”举措，包括增派综合执法人员巡查、安装保护花草警示标牌等措施，强化土壤墒情监测，依照科学周期对绿植进行养护作业，确保绿地植被始终保持健康生长态势。</p>	未办结	无
38	D3NM202506230015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紫城街道北出口 200 米处，占用耕地建设大型垃圾场。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紫城街道北出口 200 米处，占用耕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当事人王某某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1 年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建设废品收购站，属违法行为。乌丹镇综合执法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立案调查，通过委托符合资质的测绘公司对非法占地面积进行现场勘测，非法占地面积 5427 平方米，其中耕地面积 3377 平方米，其它草地面积 2050 平方米。</p> <p>2. 关于“建设大型垃圾场”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当事人王某某于 2011 年擅自在乌丹镇紫城街道北门外村建设废品回收站（占地面积约 1474 平方米），2016 年以来逐步扩大面积至 5427 平方米，因此不是反映情况中的“大型垃圾场”。</p>	部分属实	对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乌丹镇综合执法局已对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委托符合资质的测绘公司对非法占地进行现场勘测，现已出具勘测成果，正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按程序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D3NM202506230006	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八家村一组赤峰凯润矿业开采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私自开采岩石，矿区旁边为历史保护遗址，该公司超范围开采，破坏林地，未进行植被恢复，该公司运输过程中破坏了农村道路，扬尘扰民。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八家村一组赤峰凯润矿业开采有限责任公司违规私自开采岩石，超范围开采”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赤峰凯润矿业开采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月4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768米至660米，矿区面积188.25亩。经调查，赤峰凯润矿业2022年12月开始开采，该矿开采时间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2025年6月24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实地测量，开采范围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不存在私自开采岩石，超范围开采的行为。</p> <p>2.关于“矿区旁边为历史保护遗址”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赤峰凯润矿业八家地区玄武岩碎石矿区周边最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赤峰—通辽秦汉长城”的八家长城1段和八家长城2段，距离采矿许可边界最近约700米，远超自治区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境内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公布的八家长城1段和八家长城2段的保护范围（100米）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100米）范围，开采时不会对历史文物造成影响。</p> <p>3.关于“破坏林地，未进行植被恢复”的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赤峰凯润矿业于2023年10月9日取得《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准予赤峰凯润矿业开采有限责任公司年采产32万立方米玄武岩碎石开采加工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批面积为129.33亩，现开采范围占用草地47.56亩均在审批范围内。赤峰凯润矿业持有的采矿许可范围内含43.48亩林地，经现场核查，采矿权范围内的43.48亩林地内无开采行为，没有破坏痕迹，树木长势良好。不存在破坏林地，未恢复植被行为。</p> <p>4.关于“该公司运输过程中破坏了农村道路，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国道111线通往赤峰凯润矿业八家地区玄武岩碎石矿区有一宽约6米、长约1300米的农村道路，该道路是赤峰凯润矿业于2021年在原有砂石路基础上修建的水泥农村道路，主要为矿山运输使用。现场核查时发现，道路状况良好，仅少量裂痕、破损，不影响使用。运输车辆通行时，会产生少量扬尘，经走访附近居民，反映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p>	部分属实	强化矿山监管，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好道路清扫工作，减少扬尘产生。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矿山日常监管，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对矿区周边的文物保护，强化运输车辆管控，做好道路常态化养护及清扫工作，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X3NM202506230012	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远航水泥有限公司抽取十家村方塘灌溉用水，无用水方案论证和取水许可。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启动退城入园项目，将生产地址由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陈营子村搬迁至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石灰窑村，该项目于2023年7月份全面开工建设，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正式投产。通过前期勘察、选址，将取水地点定于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十家村方塘，计划取用该方塘地表水做为生产水源。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已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要求，委托三方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经专家技术审查通过后提出取水申请，喀喇沁旗水利局于2023年5月下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该公司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后，企业在方塘建设泵房和对接管路施工时，十家村村民在现场阻工，导致企业取水工程至今仍未建设完成，不具备抽水条件，也不具备发放取水许可条件。企业从开始建设至今，一直未在该方塘内取水。</p>	部分属实	化解群众与企业之间取用水矛盾，在保障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基础上，谋划水源，多举措解决企业取用水问题。	针对赤峰山水远航水泥有限公司取用水问题，由十家满族乡人民政府与十家村村民沟通，化解群众用水疑虑，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尽快完成取水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核发取水许可证。同时，加强对企业取水管控措施，要求企业签订用水承诺书，优先保障村民用水。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NM202506230010	2015年，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布日敦嘎查村北二组村民孟某某在嘎查东南侧1里处毁坏林地约300亩进行耕种。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孟某某于1997年承包到户草牧场715.4亩。2015年，孟某某在其承包经营范围内开垦草地230.12亩，一直种植青贮玉米，开垦草地230.12亩耕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2023年孟某某又在承包经营范围内开垦林地38.46亩，种植青贮玉米至今，共计开垦林草地种植面积268.58亩。</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压细林长制责任，坚决杜绝非法开垦林草地行为发生。	针对违法开垦林地草原行为，6月25日，翁牛特旗林草局已对孟某某违法开垦林地、草地行为进行损毁程度及沙化程度鉴定，待鉴定结论确定后予以立案查处，涉及刑事责任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D3NM202506230009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燕京街中段正基新世界商场楼下露天烧烤街，烧烤异味、噪音扰民。烧烤店使用的煤气罐有安全隐患。自由之地 KTV 店夜间噪音扰民。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烧烤街烧烤异味、噪音扰民”问题属实。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商户油烟净化设备未正常使用以及有部分顾客就餐时大声喧哗，产生噪声和油烟。</p> <p>2. 关于“烧烤店使用的煤气罐有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经查，烧烤店煤气罐均在使用年限内，灶台设备及软管均无老化现象，未发现安全隐患。</p> <p>3. 关于“自由之地 KTV 店夜间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对自由之地 KTV 店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分别在 KTV 店门口以及离店门口 20 米处设立两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分别为 47.2dB 和 53dB，均在正常范围内，但偶有产生噪音情况，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油烟净化设备使用和煤气罐安全情况。加强噪音管控，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噪声扰民的查处力度，接到噪声投诉后、快速响应，减少噪音扰民现象。</p>	<p>1. 针对“烧烤街烧烤异味、噪音扰民”问题，宁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立行立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 6 月 24 日对烧烤街各商户进行了巡查，各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的商户下达整改通知书 5 份，要求商户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避免油烟污染。6 月 26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烧烤街进行巡查，各商户油烟净化设备已全部正常使用。</p> <p>2. 针对“自由之地 KTV 店夜间噪音扰民”问题，城管部门增加此处的巡查频次，发现噪音，立即制止。同时已告知自由之地 KTV 店主，降低设备音量，避免再次发生噪音扰民问题。</p> <p>3. 经走访周边群众，对治理措施的效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D3NM202506230013	2025年6月，赤峰市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村民在村西北侧2.5公里处（北碾子沟）盗采石头，将村民100棵杏树压死。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5年6月，赤峰市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村民在村西北侧2.5公里处（北碾子沟）盗采石头”问题不属实。</p>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宁城县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花岗岩矿普查探矿权范围内，探矿权人为喀左晶磊石业有限公司。举报人所称的“大宝贝台沟村村民盗采石头处”为探矿权人合规钻探的作业平台，钻孔已完工封闭，现场无开采石头痕迹，不存在探矿权人盗采石头行为，也不存在大宝贝台沟村村民盗采石头行为。</p> <p>2.关于“将村民100棵杏树压死”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喀左晶磊石业有限公司在右北平镇大宝贝台沟村9组“北碾子沟”国有林地内进行探矿作业，破坏国有防护林约460平方米，破坏林木19棵，探矿作业时地面原有石头滚落，将村民山杏树压倒、砸断51棵。</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使用林地草地。	对于喀左晶磊石业有限公司破坏国有防护林和毛石压倒山杏树问题，右北平镇派出所于2025年6月25日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NM202506230001	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查干花村在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期间，开荒1000多亩山地种植农作物。其中，2018年登记录入巴林右旗土地确权数据库，登记为集体耕地，3个地块合计654.42亩，实际面积为506.76亩，其中9.29亩超出确权范围的地块与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不一致。	赤峰市巴林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巴林右旗公安局和查干诺尔镇政府于2024年10月曾受理过该地块相同举报线索，并进行过调查处理。该地块2005年落实退耕还林项目77.63亩并种植了山杏，因为天气干旱等原因树木死亡。2018年巴林右旗土地确权后，该地块登记为集体耕地，合计654.42亩。</p> <p>2023年10月，查干诺尔镇查干花村委会将该涉案土地承包给了村民李某某种植大豆。由于发包方村委书记高某某指认发包地块边界产生了误差，将9.29亩林草地超承包区外土地划入了承包耕种范围。其中，灌木林地8.52亩。其他草地0.77亩。2024年李某某在承包地654.42亩中，实际翻扣种植面积506.76亩（含指边误差9.29亩）。巴林右旗公安局于2024年10月22日对因李某某及村委书记高某某承包地指边误差，造成9.29亩林草地被开垦行为，因不存在主观故意，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做出不予立案处理。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责令高某某已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9.29亩林草地开垦地块植被恢复，开垦地块不在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当事人已执行。</p> <p>2025年6月24日，信访人与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政府进行对接，巴林右旗政府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及镇村进行现地核查，经信访人实地指认，举报反映地块与信访人反映问题地块一致，周边地块也未发现新的毁坏林草行为。</p>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违法开垦行为，实现林草资源管护领域长治久安。	对于超出承包范围外的9.29亩土林草地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政府已责令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涉案当事人高某某已执行完成。经与信访人解释说明，信访人已对办理情况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D3NM202506230014	2021至2024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西诺尔嘎查雅图小组包某某私自将嘎查东北方向10公里处的47亩草地开垦耕种。2012至2018年，嘎查孙某某将嘎查南侧1.5公里处的500亩林地破坏，耕种农作物。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1至2024年，阿旗巴拉奇如德苏木西诺尔嘎查雅图小组包某某私自将嘎查东北方向10公里处的47亩草地开垦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信访人现场指认，该举报地块位于巴拉奇如德苏木西诺尔嘎查委员会东2公里处，涉案总面积60.95亩，三调为天然牧草地。经现场调查走访，该地块为白某某1997年落实“双权一制”的草牧场。1997-2017年，该地块一直未耕种。2018年1月，甲方白某某与乙方毕某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在承包期内，甲方保证该承包地为耕地，允许乙方种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承包面积为92亩，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其中天然牧草地60.95亩、水浇地31.05亩。经核实，2018-2025年，该地块一直由毕某某经营。</p> <p>2.关于“2012至2018年，嘎查孙某某将嘎查南侧1.5公里处的500亩林地破坏，耕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信访人现场指认，举报地块位于巴拉奇如德苏木新发村西1公里处，总面积491.15亩。经查询相关档案资料，该举报地块为1982年巴彦诺尔苏木人民政府审批的“万亩饲料地”。1982-2012年，由原巴彦诺尔苏木人民政府经营，期间巴彦诺尔苏木人民政府合并至巴拉奇如德苏木人民政府。2013年，甲方巴拉奇如德苏木人民政府与诺尔嘎查乙方贾某某、钱某某、叶某某3人签订《饲料地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乙方自主经营、收益。乙方不得在承包饲料地内造林等内容”。2014年，甲方贾某某、钱某某、叶某某3人与乙方孙某某承签订《土地转包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乙方有自主经营、收益权”。</p> <p>2014年4月，孙某某擅自将自己承包的饲料地内（非林地）零星杨树推毁，并种植农作物。2016年4月，阿鲁科尔沁旗森林公安局对孙某某在饲料地上毁坏林木450株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以行政罚款，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2017年4月，孙某某采取异地造林方式，在新发村北王某某承包地西侧，栽植杨树600余棵。孙某某耕种农作物毁坏林木行为事实存在，孙某某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异地恢复植被。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全部为水浇地。经比对基本农田数据，该地块466.66亩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剩余24.49亩二调为旱地。目前，该地块已按耕地管理。</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毁林毁草违规行为。	由阿旗林草局和属地政府负责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对违法开垦草原60.95亩确定违法行为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X3NM202506230039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柴达木社区居委会东侧，约沿G303国道距离1公里左右，在G303国道（1217公里处，该公路为一级公路）北侧5米左右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专业常识的新建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用房。建房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生活和建筑垃圾倾倒在院内和周边，垃圾厚度达一米高，严重破坏了草原属性，同时在建房过程中在自建房院内挖沙取土用于建设。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柴达木社区居委会东侧，约沿G303国道距离1公里左右，在G303国道（1217公里处，该公路为一级公路）北侧5米左右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设施用房”问题属实。</p> <p>该路段养护部门为锡林浩特市交通局下属锡林浩特市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6月24日，锡林浩特市组织交通局并协调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七支队十二大队，成立联合工作组赴现场核实勘验，该“设施用房”为1间牛棚砖房，2025年5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外墙长度134米，东侧距G303国道7.9米，西侧距G303国道7.8米。</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以及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2020年6月4日公布的《关于锡林郭勒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中：“国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距离不少于20米。”的相关规定，该处建筑物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属于违规修建。</p> <p>2. 关于“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专业常识的新建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用房，严重破坏了草原属性”问题属实。</p> <p>信访人所反映建筑物位于杭盖街道柴达木社区，实际使用权人王某，2024年7月16日与沃原奶牛场签订《土地使用补偿协议》，涉及用地10.6586亩，全部为设施用地。2024年9月6日，按照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项目，办理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使用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审批建设面积为4.5222亩，主要用于牛棚、储草棚、饲料库建设。经林草执法部门实地核实，该处居民存在占用草原“批占不符”的情况，即存在建设的设施用地不在批复范围内、棚圈范围建设住房等情况。</p> <p>3. 关于“建房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生活和建筑垃圾倾倒在院内和周边，垃圾厚度达一米高”问题部分属实。</p> <p>6月25日，锡林浩特市城管局现场核查，该处居民在建设畜牧业养殖设施工程时产生的砖石和土料等建筑垃圾，堆放在其院内，平均高度约50厘米，计划用于平整院内坑洼路面。院外周边散落的建筑垃圾在现场核查前已由该居民用于平整院外坑洼路面，垫层平均厚度约10厘米，未发现存在大量生活垃圾。按照《锡林浩特市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规定，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处居民对院内外建筑垃圾重新进行了清理，截至6月25日20时，共挖掘清理建筑垃圾约140立方米，其中将20立方米大块状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剩余120立方米土料已回填至院内坑洼区域。该问题已立行立改。</p> <p>4. 关于“在建房过程中在自建房院内挖沙取土用于建设”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查，该处院落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建房所用沙土均为他人赠送及其他渠道购买，不存在在自建房院内挖沙取土行为，院内还存放少量工程施工所用剩余沙土约5立方米。</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修建及非法占用草原行为。	<p>1. 关于违规修建建筑物问题。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七支队十二大队已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调查，并要求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待完成调查取证后，依法依规处置。</p> <p>2. 关于违规新建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用房、改变草原用途问题。锡林浩特市林草执法部门已立案，于6月26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要求该处居民对违规建设建筑物进行拆除，已于6月26日完成拆除。</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X3NM202506230006	<p>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五台洼村存在2个洗铁厂，无环保手续运行10多年。洗铁厂生产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导致水无法饮用，河水变黑变臭。洗铁厂装载机、大卡车噪音声音非常大，粉尘满天。洗铁厂生产产生的废渣随处露天堆放，下雨后，洗铁池废水溢出，污染土地造成庄稼损毁。</p>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五台洼村存在2个洗铁厂，无环保手续运行10多年”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2个洗铁厂位于208国道东侧五台洼村东南约200米处。一处在村民柴某某院内，2012年建成后一直为废品站，2023年8月由郭某某租赁。另一处在村民王某某院内，2006年建成后一直为报废车辆停车场，2024年8月由赵某某租赁。2023年到2024年期间，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上述2处院落内有生产作业行为，也未接到周边群众举报反映。2025年6月22日，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上述两个院内存在偷选铁行为，责令立即停止偷选铁行为，并按照“两断三清”进行取缔。2家选铁均为个体散户经营，未办理任何手续。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2个洗铁厂即6月22日偷选铁的2个院落，不存在群众反映的2个洗铁厂运行10多年问题。</p> <p>2. 关于“洗铁厂生产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导致水无法饮用，河水变黑变臭”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2家选铁点配套建有面积约20平方米，深度约0.5米循环水池，用水量小，主要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有废水排放管道及排口。距离选铁点最近的河流为饮马河支流，位于该选铁点西北约2公里，选铁点不在该支流地表径流范围，对河流无影响。经调取2024年—2025年上半年饮马河水水质类别为地表水Ⅲ类。五台洼村民用水于2012年接入城市自来水，选铁点用水对村民饮用水无影响。2025年6月24日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五台洼村内地下水井(约20米)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级标准要求。</p> <p>3. 关于“洗铁厂装载机、大卡车噪音声音非常大，粉尘满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及走访五台洼周边村民，选铁点作业时使用装载机及卡车会产生噪声，废渣装卸时产生粉尘。2025年6月22日2家选铁点停产，选铁点噪声、粉尘问题已得到解决。2025年6月24日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五台洼村在昼间和夜间进行噪声检测，并于6月25日开展连续24小时空气质量检测。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功能区要求。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级标准要求。</p> <p>4. 关于“洗铁厂生产产生的废渣随处露天堆放，下雨后，洗铁池废水溢出，污染土地造成庄稼损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家废渣选铁点均临时向废渣拉运车辆购买废渣进行选铁，洗选后废渣在院内暂存堆放，后由废渣车拉运到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2025年6月24日2家选铁点暂存废渣均全部清理至固废渣场。生产使用自来水，下雨后收集到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废水溢出现象。2025年6月24日，经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五台洼周边耕地进行实地勘探，该村庄稼长势良好。</p>	部分属实	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p>1. 责令该废渣选铁点立即停止作业，按照“两断三清”要求，2家选铁点已于6月24日对设备进行了全部拆除，暂存的废渣全部拉运到固废填埋场进行了处置。</p> <p>2. 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对2家选铁点进行立案查处。</p> <p>3. 加强废渣源头管控，严禁私售废渣，严禁运输车辆擅自处置废渣，运输车辆必须将废渣拉运到天字沟渣场进行处置同时，做好废渣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建筑及其他方面规范利用废渣。</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D3NM202506230043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塔然高勒乡库计沟村六社，2024年11月塔然高勒煤矿将掘进废石倾倒至六社东侧河道里，不清楚具体量。导致河道无法泄洪，雨季来临会淹没河道旁边的耕地。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4年11月塔然高勒煤矿将掘进废石倾倒至六社东侧河道里，不清楚具体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塔然高勒煤矿”为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煤矿，该矿井2008年8月开工建设，将首采面布置到矿井边界，同时为解决矿井通风问题，取得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后在北部风井场地布置回风和进风立井。2024年，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定布拉格村民委员会实施杭锦旗卜尔斯太沟库计沟小流域治理，建设内容为99座谷坊，谷坊总土方量148884m³。2024年10月，乌定布拉格村委与杭锦能源公司协商使用北部风井施工掘进土建设谷坊工程。经征求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意见，旗水利局组织专家召开审查会议，出具了《杭锦旗水利局关于杭锦旗卜尔斯太沟库计沟小流域水土保持谷坊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该项目属村民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定补拉格村民委员会为项目法人，非水利部门实施工程。11月29日，乌定布拉格村委取得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定布拉格村民委员会杭锦旗卜尔斯太沟库计沟小流域水土保持谷坊工程林水项目备案”告知书，利用塔然高勒煤矿项目北部风井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掘进土（无废石）作为填筑土料在沟底下切剧烈的沟道内布设谷坊工程。目前北部风井掘进排土量79188m³，符合《GB/T16453.3-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沟壑治理技术》施工质量控制要求，已全部用于谷坊工程。</p> <p>2. 关于“导致河道无法泄洪，雨季来临会淹没河道旁边的耕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乌定布拉格村委实施的杭锦旗卜尔斯太沟库计沟小流域水土保持99座谷坊工程，该施工地位于自然沟壑内，不涉及划界河道范围。实施谷坊工程是为了固定沟壑，稳定沟坡，制止沟岸扩张，减缓沟道水流速度，减轻下游山洪灾害，对谷坊下游的耕地具有保护作用。</p>	部分属实	落实好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工程规范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建设，加强行业监管。	杭锦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对塔然高勒煤矿北部风井场工程施工和谷坊工程的施工监管，对实施谷坊工程的目的和意义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D3NM202506230033	<p>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什里二社鄂尔多斯市朝鑫养殖有限公司旁道路，目前，京能电厂拉运粉煤灰车辆和康巴什区商砵园区拉运水泥车辆道路扬尘污染，影响附近养殖场及耕地。</p> <p>2. 该企业脱硫废水用于厂区和贮灰场调湿粉煤灰和炉渣，存在外排情况</p> <p>3. 2025年3月4日，相关部门对村里自来水做了检测报告，希望公示结果。</p> <p>4. 2025年6月25日，当地环保部门和绿叶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采样，采样前先将道路清扫和洒水，无法得到真实监测数据。</p>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京能电厂拉运粉煤灰车辆和康巴什区商砵园区拉运水泥车辆道路扬尘污染，影响附近养殖场及耕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康巴什区乌兰什里二社”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格德热格社区，该社于2010年启动生态移民，目前除甲某某一户以外，其余居民已全部生态移民。反映的“鄂尔多斯市朝鑫养殖有限公司”于2008年注册，法定代表人为甲某某，注册地为康巴什区乌兰什里二社，目前建设有牛圈2处、羊棚1处，未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投诉人反映内容中涉及的道路为康乌南路，属于康巴什区农村公路，于2010年建设。经现场核查，商砵园区拉运水泥车辆系混凝土搅拌运输罐车，京能电厂拉运粉煤灰车辆均按照要求进行苫盖，且拉运的粉煤灰均采取了干灰拌湿措施。投诉人所述的养殖场仅有营业执照，至今未办理养殖用地、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养殖圈棚位于道路北侧，其中羊棚距离道路约200米，2处牛圈距离道路约10米，目前共饲养牛60余头、羊500余只。部分耕地位于道路北侧，距离道路约10米，未种植。经初步了解，甲某某承包的所有耕地于2018年开始弃耕。该道路最初为自然土路，于2010年改造为水泥路面，由于康乌南路来往车辆主要为重载车辆，且道路路面存在破损情况，加之道路清扫和洒水不及时，车辆经过时会产生一定扬尘现象。</p> <p>2. 关于“该企业脱硫废水用于厂区和贮灰场调湿粉煤灰和炉渣，存在外排情况”问题部分属实。</p> <p>6月18日，经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现场核查，京能热电厂处理后的脱硫废水，全部回用于除灰系统的干灰渣调湿用水和贮灰场洒水抑尘，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中的处置要求。贮灰场防渗符合环保要求。脱硫废水用于喷淋抑尘后，产生的渗滤液经沉淀池收集，回抽至贮灰场用于回喷、回用。经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6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京能热电厂贮灰场地下水观测井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经调阅2016年信访台账和日常监管记录，未发现反映京能电厂脱硫废水外排情况。关于废水排放照片的问题，2025年6月19日投诉人曾向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出示过，该图片上仅看到一处黄色水迹，具体位置不清，向举报人询问拍摄照片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举报人拒绝回答。</p> <p>3. 关于“相关部门对村里自来水做了检测报告，但是社区不给出示报告结果，希望公示结果”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甲某某现有水源两处，一处为其房前水井，于2010年左右自行建设，卫健部门按照鄂尔多斯市重点地方病防治（饮水型氟中毒检测方案要求）每年进行氟化物检测，检测结果为氟化物不超标，目前正常使用。另一处水井为90年代乌兰什里二社40余户村民集体投劳所挖，2010年实施生态移民后，该井已停止使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二十七条要求，如甲某某需继续使用该水源，则应由其自主管理。2025年2月19日，康巴什区接到甲某某反映“自来水污染”的信访问题后，为掌握村民反映的自来水状况，社区联合有关部门于3月4日对该处水源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已于2025年6月20日当面告知投诉人检测结果。</p> <p>4. 关于“2025年6月25日，当地环保部门和绿叶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采样，采样前先将道路清扫和洒水，无法得到真实监测数据”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康乌南路路域环境进行常态化整治，每日进行洒水降尘，要求养护单位加强辖区公路养护和清扫力度。针对投诉人于6月17日反映道路扬尘问题，区生态环境部门于6月20日，在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投诉路段“道路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群众政策宣传和解释说明。	<p>1.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在投诉路段增设减速带，控制车速，增派养护人员、调配机械设备，加大路面洒水降尘和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同时启动该路段修复性养护工程，预计2025年9月底实施完成。</p> <p>2.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要求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做好脱硫废水管理工作，并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疏导工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p> <p>3.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责成区农牧和水利部门对水井进行维护、消毒并安装水质净化设备，确保水质达标。</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D3NM20250623002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街32号东台华庭1号小区，北门向东至铜川街路段道路破损，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扰民。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街32号东台华庭1号小区北门向东至铜川街路段东西长130米、宽8米，因年久失修存在部分混凝土路面破损情况，道路清扫不及时导致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p>	属实	完成破损路段修复，强化道路养护。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破损路面重新铺设混凝土，加强日常道路养护及清扫力度，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未办结	无
51	X3NM202506230040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镇政府于2014年将举报人的10亩湿地、25亩林地、30亩耕地破坏。在未履行征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林地树木全部砍掉，强行侵占施工。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破坏10亩湿地”问题不属实。</p> <p>经与魏家峁镇魏家峁村民委员会委员王某某核实，投诉人反映的“10亩湿地”位于魏家峁镇魏家峁村西焉社阳坡沟底，在魏某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范围内（证书编号：J15062209120147）。经套合2010年国土二调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套合2023年国土三调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其他草地；套合2014年、2015年影像，该地块不存在被破坏的现象。现状为自然植被。</p> <p>2. 关于“破坏25亩林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25亩林地”涉及两个地块，第一块林地于魏家峁镇东升社区内（北方魏家峁煤电公司北侧100米处）。魏家峁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成立，2017年之前该地块归属于龙口镇人民政府，均未在该地块实施过项目，故不存在政府强行侵占施工及破坏林地树木的情况。经追溯201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该地块无林地，故不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经询问魏家峁村委委员及当地居民，2007年左右该区域有零星生长的柳树，属于房前屋后四旁树木，后建设房屋砍伐，依据199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不存在破坏树木的情况。第二块林地于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所建消防站，消防站所在位置为原魏家峁粮站。1992年建设原魏家峁粮站时，原魏家峁粮站主任李某某已支付补偿款。2004年该地块原权利人张某某取得土地证（因变更登记注销），2023年8月24日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通过依法申请变更登记到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6522.37平方米，2024年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不动产权证书》调拨至魏家峁镇人民政府，2025年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发展和公共安全需要，在该地块上建设消防站，地块权属清晰，属合法建设，不存在破坏林地的情况。</p> <p>3. 关于“破坏30亩耕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30亩耕地”位于魏家峁镇柏相公村村民委员会西侧，该地块涉及7户耕地确权主体，共计24.94亩。分别为李某0.51亩、魏某8.27亩、赵某某1.92亩、魏某某5.04亩、武某某3.6亩、王某甲4.05亩、王某乙1.55亩。经套合2014年、2015年影像以及走访耕地确权主体，2014年至今均未发现存在破坏西侧耕地的现象。</p>	部分属实	定期巡查，防范发生破坏湿地、林地、耕地现象，切实保护当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令魏家峁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范发生破坏湿地、林地、耕地现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X3NM202506230032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在2020年8月1日，将煤矸石倾倒在沙沙圪台村八社的耕地、草地、林地，面积约232亩，高度为20多米。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实施主体为王家塔煤矿，并非沙沙圪台村。“倾倒在沙沙圪台村八社的耕地”不属实；“倾倒面积约232亩”不属实；“倾倒在沙沙圪台村八社的草地、林地，高度为20多米”属实。</p> <p>投诉人反映问题实际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于2020年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2020年8月1日，王家塔煤矿与沙沙圪台村八社签订《采空区土地复垦补偿协议书》，约定使用土地面积232.6亩，实际使用土地185.6亩，剩余47亩土地未使用。185.6亩土地经套合2018年全国第二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包括天然牧草地95.2亩、其他地类90.4亩，无耕地；经套合2019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包括乔木林地29.7亩、灌木林地1.3亩和非林业用地154.6亩。经核查，2020年项目所占用草地95.2亩取得临时占用草原手续，到期后已恢复草原植被；剩余其他地类已恢复植被，进入管护期；2021年项目所占用的林地31亩取得永久使用林地手续。</p> <p>2024年9月，项目进入管护期（项目管护期为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经伊金霍洛旗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踏勘，复垦区平台及边坡已进行覆土碾压并恢复植被，复垦高度约31米。现植被覆盖度、复垦区高度以及矸石处置措施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植被养护等工作。	<p>1. 督促企业在项目管护期内，持续做好复垦区平台及边坡植被的管护、补植等后续工作。</p> <p>2. 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53	X3NM202506230033	2009—2025年，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居民韩某某持续在阿镇黄河流域河道内非法盗采、加工及隐匿销售砂石，破坏黄河河道行洪安全。藏匿地点一为伊旗壕赖五社商砼园区（鑫诚泰商砼站西侧场区）；地点二为伊旗掌岗图二队，紧邻洪地坝；地点三为场地二西南侧，紧邻洪地坝。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藏匿地点一为伊旗壕赖五社商砼园区（鑫诚泰商砼站西侧场区）；地点二为伊旗掌岗图二队，紧邻洪地坝；地点三为场地二西南侧，紧邻洪地坝”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反映的藏匿地点一位于伊金霍洛旗商混园区A-31地块，该地块于2024年7月3日由内蒙古鑫聚源工贸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506272024B000434），已取得土地相关手续，所有人为内蒙古鑫聚源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为郭某某。经询问负责人和调阅《混砂石料采购合同》及过磅单等资料，该商砼站的砂石堆存点位于商砼站的南侧，堆存量为2124.88吨，来源于杭锦旗鼎江砂石料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韩某某在此地点藏匿非法盗采砂石的行为。反映的“藏匿地点二为伊旗掌岗图二队，藏匿地点三：为场地二西南侧紧邻洪地坝”。经阿勒腾席热镇政府走访当地村民以及调取旗公安局、旗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案卷，两处采挖和存放砂石的行为均为韩某某所为。地点二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原伊金霍洛旗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进行了行政处罚，地点三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政府于2021年进行了行政处罚。经实地踏勘，地点二和地点三直线距离约为90米，地表植被自然生长，未发现近期新采挖、堆存痕迹。</p> <p>2. 关于“2009—2025年，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居民韩某某持续在阿镇黄河流域河道内非法盗采、加工及隐匿销售砂石，破坏黄河河道行洪安全”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韩某某确实在藏匿点二、三存在非法盗采、加工及隐匿销售砂石的行为，该行为已进行了行政处罚，2021年处罚至今再未发现韩某某非法采砂行为。经农牧和水利局对投诉人反映的三处地点套图核实，均不在划界河湖管理范围内，不存在破坏黄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坚决杜绝非法采砂行为。	<p>1. 截至2025年6月26日，地点二、地点三两处堆放的砂石已全部就地摊平，已完成场地修复治理及播撒草籽植被恢复工作。</p> <p>2. 各部门已强化黄河流域日常巡查与“线上+线下”监管，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河道采砂重点区域实时监测。建立巡查机制，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保障黄河河道行洪安全。同时推进历史遗留砂坑生态修复，并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坚决守牢黄河安澜底线。</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X3NM202506230034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更沟村，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骗取举报人30亩土地用于建设排放井，井下含有有害气体，并用煤矸石回填，造成举报人林草地污染严重。且2020年该煤矿公司非法占用土地3000亩进行露天开采，至今未复垦。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更沟村，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骗取举报人30亩土地用于建设排放井”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实为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证照齐全，为正常生产的井工煤矿。2007年4月，汇能富民煤矿按照矿井建设需要拟建设回风井，与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东沟社村民柴某某签订《征地合同》征用土地20亩，并已向该村民发放补偿款。富民煤矿在征用土地范围内，建设回风井1座，位于工业场地东侧。纳林陶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核实并进行立案调查，下一步按法定程序进行查处。因此不存在骗取举报人30亩土地建设排放井情况。</p> <p>2. 关于“井下含有有害气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富民煤矿在日常井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碳、甲烷等有害气体。富民煤矿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范要求，安装KJ83X(A)型监测监控系统，按要求配备瓦斯检查人员，系统数据稳定上传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调度中心、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调度中心。经调阅2025年KJ83X(A)型监测监控系统监测数值及每日手工检测数据，并通过现场检测硫化氢，监测结果及手工检测数据中显示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碳、甲烷等有害气体均未超出《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第171条规定的限值要求。</p> <p>3. 关于“并用煤矸石回填，造成举报人林草地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富民煤矿选煤厂（环保手续齐全）于2016年9月投运，洗选矸石按照环评批复拉运至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三社的临时排矸场。2024年5月编制的《富民煤矿临时排矸场封场环境保护风险评估报告》中监测结果，“矸石场2处检测点位土壤检测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2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p> <p>2023年5月份至2023年10月份富民煤矿按产能核增项目环评要求，将洗选矸石运往汇能公沟煤矿露天采坑进行回填。2023年10月份，该煤矿实施了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将洗选矸石全部运往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的四号火灾治理区遗留尾坑回填。该项目设计煤矸石回填量约79.82万立方米，占地17.9001公顷，经套合2023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包括灌木林地0.1679公顷、采矿用地0.1368公顷、其他草地17.5952公顷，农村道路0.0002公顷。套合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2018年变更数据包括天然牧草地0.4913公顷、采矿用地1.1756公顷、其他草地16.2332公顷。根据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22日发布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其他草地划入草地管理，该项目实施时其他草地仍按照未利用地管理。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5月底，项目已累计回填矸石182038.5吨，项目回填时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分层充填、分层覆土的方式。作业过程中为有效抑制扬尘，配备1台雾炮车对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同时配备2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和工作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该项目环评要求对土壤按年进行检测，经调阅2024年至今的6份土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2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p> <p>4. 关于“2020年该煤矿公司非法占用土地3000亩进行露天开采，至今未复垦”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富民煤矿为井工煤矿，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分别于2008年9月1日和2009年4月24日同意富民煤矿采用露天剥离方式对井田内新增火区实施专项灭火工程，共批复治理面积130.52公顷。2009年至2012年，富民煤矿灭火工程批复土地临时用地32.452公顷及批复林地67.9109公顷，合计批复100.3629公顷，用于灭</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企业依法依规运营。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旗能源局责成企业强化井下通风系统管理，常态化开展监测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火工程治理及外排土场。富民煤矿灭火工程治理范围全部在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复的 130.52 公顷灭火工程治理范围内，同时全部在其获批的临时用地和林地共计 100.3629 公顷范围内。2016 年完成灭火工程土地复垦，2019 年取得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的验收批复。涉及土地已全部通过复垦验收，灭火工程作业范围内均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 3000 亩进行露天开采，至今未复垦的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D3NM202506230032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盖梁村苗家梁社恒东集团汇隆煤矿扬尘污染，24小时生产，车辆，爆破噪音扰民，爆破震动导致房屋开裂。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盖梁村苗家梁社恒东集团汇隆煤矿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龙口镇公盖梁村苗家梁社村民房屋位于汇隆煤矿井田北侧，均不在井田范围内。最近房屋距离采坑边界147米，满足《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该矿的采剥、排土、运输等生产作业均不占用该社村民房屋，因此不在征迁范围内。该矿产生扬尘的主要环节为穿孔爆破和采装运输。其中穿孔钻机配备捕尘设施收集作业产生的粉尘，爆破作业通过缩小钻孔孔径、减小填药量、向爆破区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采装运输作业采用雾炮车、洒水车润湿、边坡喷洒抑尘剂等方式降尘。该矿共配备7台雾炮车、6台洒水车、2台机扫车分别部署在采场、排土场、运输道路等易产尘点。该矿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开展自行检测，经调阅2024年至今共六个季度6份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5年6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开展了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采取了相关抑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但在道路洒水不及时或出现大风天气时，仍会出现扬尘现象。</p> <p>2. 关于“24小时生产，车辆，爆破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矿按照《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6.0Mt/a）初步设计说明书》等规定，结合该矿自然条件和开采工艺特点，采用连续工作制，剥离与采煤作业每天分3班，每班工作8小时。该矿噪声主要产生于爆破作业和车辆运输环节。煤矿运输车辆已采取限速、杜绝超载、减少鸣笛等措施减少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爆破作业通过缩小钻孔孔径、合理控制单次爆破填药量、选用低爆速炸药、不在夜间进行爆破作业、采用毫秒微差逐孔松动起爆技术控制爆破噪声强度等方式，减少爆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现场核查，该矿目前排土运输区域距苗家梁社居民房屋最近距离约366米，爆破采剥作业区域距苗家梁社居民房屋最近距离约625米。该矿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季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厂界噪声开展自行检测，经调阅2024年至今共6份检测报告，其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5年6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对厂界开展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企业生产虽会产生一定噪音，但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噪音已得到有效控制。</p> <p>3. 关于“爆破震动导致房屋开裂”问题部分属实。</p> <p>汇隆煤矿采用露天剥挖的方式进行开采，主要通过爆破方式剥离覆盖在煤层上方的岩土。该项目委托内蒙古中伟爆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爆破作业，资质均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经查，苗家梁社房屋直线距离爆破作业区域最近距离为359米。采用毫秒微差逐孔松动起爆技术，延时最大单段药量为60公斤。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计算，建筑物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为78.79米，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要求，地表村民房屋均不在振动影响范围内。现场对全社24处房屋排查，发现1处房屋外墙瓷砖有1处裂缝，该房屋主体结构为土窑，外部门面为砖墙，土窑房和砖墙材料特性及力学性能存在差异，土窑房土体材料具有一定可压缩性和变形能力，砖墙瓷砖相对刚硬、强度较高，因材料差异、干缩变形等影响导致外墙瓷砖开裂，与煤矿爆破振动无直接关系。其余房屋主体结构完好，未发现裂缝，也均未发现地基沉降情况。</p> <p>6月28日，经走访苗家梁社村民，受访群众对汇隆煤矿当前采取的降噪、抑尘及爆破减振措施均表示满意。</p>	部分属实	常态化做好扬尘、噪音、爆破安全监管工作，降低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p>1.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达标稳定运行。</p> <p>2. 督促煤矿做好运输源头管控，严格落实运输车辆规范加盖苫布要求，确保车厢严密性，在进矿道路及采区范围内增设文明行车标识标牌。</p> <p>3. 督促煤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要求，确保爆破作业活动合规。</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6	D3NM202506230022	2025年5月,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木伦河人工湖星奇岛无动力乐园违规占用林草地1万余平米,建设游乐设施。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星奇岛无动力乐园是2025年4月份旅游旺季期间,康巴什区文旅集团公司在城市广场上临时摆设的游乐设施。经核实,该设施未占用林草地,举报人反映非法占用林草地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	<p>1.强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p> <p>2.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p>	已办结	无
57	D3NM202506230037	2011年,乌海市海勃湾区将80亩葡萄园内的果树、枸杞树、葡萄树砍伐破坏,建设锦绣中华小区。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11年,乌海市海勃湾区将80亩葡萄园内的果树、枸杞树、葡萄树砍伐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80亩葡萄园”为原海勃湾区大庆路东葡萄园(以下简称“葡萄园”),属于国有资产,为原市建委园林处所有并管理,位于现锦绣中华商住小区范围内,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主要种植葡萄以及少量果树。经调阅相关资料,葡萄园占地49452.96平方米,约74亩。为实施旧城改造、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当时该片区存在大量平房),2008年,原乌海市规划局出具关于《锦绣中华住宅小区规划用地调整的函》,将原东葡萄园整体向北移,原面积不变,南面调整为住宅用地,计划在该地块建设锦绣中华小区,北侧建设葡萄主题公园即乌珠慕公园。2009年,原市建委发布《关于海勃湾区锦绣中华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房屋拆迁的公告》,同年开始对该区域进行征拆,房屋由征拆部门负责征收,葡萄园由开发商按照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的“土地出让金在评估价的基础上加1300万元起挂,所加的1300万元缴入市财政,用于大庆路东葡萄园的改造”的要求推进实施。根据规划,海勃湾区住建部门于2010年在葡萄园北侧建成乌珠慕公园(占地5.27万平方米,约79亩),并及时补种绿植,完成绿地对等置换(原葡萄园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经比对林地变更调查保护数据属非林地,无需按照林地管理,按照规划对等置换绿地即可)。因原葡萄园内葡萄树龄约40年,根系缠绕庞杂、移植难度大、存活率低,开发商按要求在额外支付1300万元土地出让金的基础上对原葡萄园种植物予以清除。</p> <p>2.关于“建设锦绣中华小区”问题属实。</p> <p>2010年我市拆除葡萄园并完成该区域其他房屋征拆后,建设了旧城改造项目锦绣中华小区,于2010年开工,2012年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规划、立项、土地、施工等手续齐全。</p>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p>将进一步提高公园养护管理水平,保障绿化面积只增不减。严格审核新建小区涉及土地、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依法及时公开有关事项,接受群众监督。</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D3NM202506230036	乌海市未按国家标准对运煤车辆进行限重管理，运输车辆对棋千线和乌达重载公路造成破坏，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和煤炭遗洒影响沿途环境。	乌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海市未按国家标准对运煤车辆进行限重管理”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2021年3月、2023年12月、2025年5月，乌海市委、政府先后印发《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美丽乌海生态环境提质行动方案》《统筹“五区一河”治理推进美丽乌海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狠抓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好“治路”“治车”组合拳，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严控重载车辆扬尘污染，对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特别是矿山企业运输煤炭、砂土、石灰等不符合装载要求的车辆驶出矿区、厂区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2021年以来，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2685辆次（含百吨王506辆次），卸载货物136144.02吨，通过非现场执法系统实时掌握违法车辆信息，依法予以处罚。</p> <p>2. 关于“运输车辆对棋千线和乌达重载公路造成破坏”问题属实。</p> <p>2025年6月24日，公路养护人员巡查发现棋千线（X167）、乌达重载公路（X152）存在裂缝、坑槽等局部破损问题。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发展研究院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棋千线（X167）、乌达重载公路（X152）的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分别为83.03、94.94，评定等级分别为良、优，因此棋千线、乌达重载公路质量状况整体良好但存在轻微病害问题。对此，乌海市交通运输局计划对棋千线（X167）K12+200—K15+138.6段实施养护工程，已于6月24日发布施工招标公告，预计7月中旬开工、9月底完工通车；海南区政府计划对棋千线（X167）K15+065—K16+065段实施养护工程，目前已开展施工图设计，预计8月开工、9月底完工通车；乌达区政府针对乌达重载公路（X152）局部破损问题，计划7月底前组织施工单位集中实施裂缝灌缝、坑槽修补等病害处置工作。</p> <p>3. 关于“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和煤炭遗洒影响沿途环境”问题属实。</p> <p>经核查，近年来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加强道路扬尘及车辆遗洒问题整治，2023年以来，现场督促纠正装载苫盖不严密车辆787辆次、处罚未苫盖篷布车辆321辆次，并通过政府购买保洁服务方式，投入22台清扫车、9台洒水车对全市160.71公里矿区道路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其中在棋千线（X167）、乌达重载公路（X152）投入清扫车4台、洒水车2台。6月24日接到本次群众举报案件后，交通运输部门赴现场进行巡查核查，发现棋千线（X167）、乌达重载公路（X152）存在部分车辆因篷布苫盖不到位造成煤炭等装载物料遗洒于路面问题，引起扬尘污染，于6月26日起先后组织棋千线（X167）、乌达重载公路（X152）沿线厂矿企业负责人召开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暨遗洒整治工作推进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扬尘管控主体责任，采取规范装载、密闭运输等措施，加强车辆出厂合规装载检查，严密苫盖篷布，防止货物物料遗洒。同时，交通运输部门加大路面流动执法巡查频次，由每周1次增加至3次，夜查不少于1次，严厉打击运输车辆货物遗洒违规行为。</p>	部分属实	2025年9月底前完成棋千线（X167）、乌达重载公路（X152）路面病害修复处置。强化运输车辆不规范苫盖篷布、货物遗撒违规行为治理。	<p>1. 针对棋千线（X167）、乌达重载公路（X152）局部破损问题，由乌海市交通运输局、海南区政府、乌达区政府加快实施病害修复处置工作，预计9月底前全部完成，同步持续加强道路日常养护，及时处置路面病害。</p> <p>2. 针对道路扬尘及车辆遗洒问题，由乌海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进一步加大矿区道路巡查监管力度，强化运输车辆不规范苫盖篷布、货物遗撒违规行为治理，在货运车辆重点通行区域集中查处车辆遗洒行为，并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机械化清扫频次，确保路域环境干净整洁，有效遏制道路扬尘污染。</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9	X3NM202506230007	1. 乌海市兴泰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新地至西来峰运煤专线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无规划许可、建筑施工审批、占地等手续。2. 乌海市越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海市兴泰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新地至西来峰运煤专线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无规划许可、建筑施工审批、占地等手续”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新地至西来峰运煤专线建设项目”即“乌海市新地至西来峰二级公路新建工程”，起点位于海勃湾高新区北2公里处、终点位于海南西来峰经济开发区，全长73.45公里，路面宽11.4米，总投资4.77亿元，由兴泰开发公司承建，主管部门为乌海市交通运输局。该项目于2008年5月取得《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市新建新地至西来峰经济开发区运煤二级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海市交通局关于新地至西来峰工业园区运煤二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审查意见》，2008年8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乌海市兴泰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新地至西来峰经济开发区运煤二级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2008年9月项目纳入《乌海市交通局关于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工作的报告》并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08年11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新地至西来峰经济开发区公路项目核准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新地至西来峰经济开发区公路项目核准的通知》等手续后，于同年开工建设，2010年投入使用。该项目于2009年11月取得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地批复手续，于2020年4月补办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草地批复手续，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2009年12月，原乌海市国土资源局海勃湾分局（以下简称国土分局）对兴泰开发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千钢工业园区至西来峰段运煤二级公路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非法占用千钢工业园区至西来峰段土地新建382796平方米建筑物，并处罚款1913980元，企业于2011年10月缴纳罚款。2025年4月9日、21日，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分别向兴泰开发公司、市交通运输局送达催办用地手续函，目前企业正在编制勘察定界报告。</p> <p>2. 关于“乌海市越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乌海越东物流公司建设项目”问题属实。</p> <p>经核实，“乌海越东物流公司建设项目”即“乌海市越东物流园项目”，后更名为“一号物流智慧公路港一期工程”，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运煤专线新西线38公里处以东、海公铁路以西，占地面积26.77万平方米。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草地”，按“未利用地”管理，无需办理林地草地手续。2012年4月，乌海市越东物流园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彩钢房类临时建筑，2012年9月国土分局对越东汽车销售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非法占用土地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罚款155602.1元，企业当即停止建设，并于2013年11月缴纳罚款。因此“乌海市越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乌海越东物流公司建设项目”问题属实。</p> <p>2014年3月，市发改委对乌海市越东物流园项目予以备案。2014年9月，国土分局出具《关于乌海市越东物流园项目的建设用地初审意见》。2015年7月，原市规划局海勃湾分局出具规划意见。2015年12月，自治区政府同意海勃湾区政府将卡布其街道办事处国有未利用地15.65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海勃湾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2014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2016年3月，海勃湾区政府同意启动越东物流园项目建设。</p> <p>2018年12月，越东汽车销售公司将乌海市越东物流园项目整体转让于乌海市冠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龙房地产”）。2019年8月，冠龙房地产将该项目转让于内蒙古恒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翔房地产）。恒翔房地产于2019年8月以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位于运煤专线以东、海公铁路以西地块（与上文所述“运煤专线新西线38公里处以东、海公铁路以西”为同一位置），2019年9月签</p>	属实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合规合法用地。	督促兴泰开发公司尽快完成勘察定界报告编制，尽快完成用地、规划许可、压覆矿产资源等相关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年11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年3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年7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2022年因“一号物流智慧公路港一期工程”建设规划调整，于当年9月重新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0	D3NM202506230005	乌海市海勃湾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粉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粉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p> <p>接到举报后，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第一时间赴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热电厂实地核查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经查，热电厂燃煤全部存放于封闭料棚内，棚内配置喷淋系统及高压射雾器，厂区运输道路已硬化并配备洒水车定期降尘，煤粉尘污染得到有效抑制。经调阅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乌海热电厂200MW废气污染源手工检测项目（2025年1—2季度）检测报告》、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出具的《乌海热电厂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检验检测报告》，显示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属地林荫街道办事处、大庆社区实地走访问询周边其他小区居民、商户，未表示不满，同时调取海勃湾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历史工单及信访案件受理记录，除幸福新村北区居民投诉外，暂未收到周边区域居民关于粉尘污染的投诉举报。</p> <p>2011年底以来，幸福新村北区部分业主以“回迁住宅距电厂较近”为由，多次反映热电厂环境污染、拆迁安置房位置与原位置不符、项目规划不符合要求。2015年4月，乌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幸福新村北区全体居民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对三项诉求逐一作出明确答复。2016年2月，自治区政府作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书关于高某某等人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维持乌海市政府复查意见，并明确该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该信访事项依法终结。</p>	不属实	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运营。	加强企业监管，监督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X3NM202506230008	内蒙古阿拉善远兴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用水，违规抽取地下水。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内蒙古阿拉善远兴能源有限公司”实际为“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取得阿拉善盟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许可量224.35万m³/a，该水源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及生态治理恢复用水。经核查，2021年取用地下水36.40万m³，2022年取用地下水48.82万m³，2023年取用地下水63.89万m³，2024年取用地下水63.26万m³，截至2025年6月24日取用地下水22.68万m³，全部用于基建和生态恢复治理用水，均未超批复水量，实际取水用途与批复取水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用于生产的行为。</p> <p>根据《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矿化度分类，矿化度为2g/L以上的为微咸水。根据成井水质化验报告，该企业各井矿化度在2.67-7.01g/L之间，2025年6月10日，阿右旗再次对该水源地实际使用的1号井、5号井、7号井进行了水质化验，检测结果矿化度4.07-5.46g/L。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该水源符合国家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战略导向，是鼓励使用的非常规水源类型之一，不存在违规抽取地下水的问题。</p> <p>该企业2021年7月取得阿拉善盟水务局出具的《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水量350万m³/a，2023年6月3日开始试生产，2024年5月取得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5年4月取得黄委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许可水量1050万m³/a。自2023年6月试生产以来，生产用水全部取用黄河地表水，实际取水量未超许可；取水用途与批复一致，未发现生产用水违规抽取地下水问题。</p>	不属实	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及有关领域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群众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科学有效保护和利用水资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2	X3NM202506230015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石荣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办理任何土地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开始采石采砂，面积为500亩左右，深度2米，运输过程中尘土飞扬，导致地表水流失、植被干枯、至今未进行治理。	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石荣建材有限公司没有办理任何土地手续”问题属实。2014年1月18日，阿拉善左旗石荣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荣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矿区面积1.035平方公里（1552.5亩），开采标高1371至1333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证有效期为：2024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p> <p>经核实，该矿实际占地面积133.86亩，未取得用地手续。其中，2019年石荣公司在矿权范围内，违规建设彩钢结构的办公住宿用房、全封闭加工设备及车棚等建筑（构）物1246.66平方米，属于未批先建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李井滩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4年6月10日对该案件立案调查，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适用规则（试行）》，对石荣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9月23日，李井滩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责令石荣公司将违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阿格坦乌素嘎查，同时依法没收该公司在上述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全部建筑（构）物及其他设施。剩余132亩违法占用的土地为石荣公司开采区。目前，李井滩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石荣公司开采区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p> <p>2. 关于“石荣公司于2016年开始采石采砂，面积为500亩左右，深度2米”问题部分属实。</p> <p>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建筑用砂矿2024年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查明矿山资源量72.03万立方米。石荣公司于2016年开始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原因，截至目前，累计开采8.12万立方米，剩余资源量63.91万立方米，实际开采面积为132亩。经核实，石荣公司开采深度在采矿许可证批准标高范围内，开采区域均已补偿到位。</p> <p>3. 关于“石荣公司运输过程中尘土飞扬”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信访反映的运输道路为石荣公司厂区内部道路。目前石荣公司处于停产停工状态，通过调阅洒水作业台账、影像记录等资料进行全面核查，确认该企业矿山洒水降尘工作符合标准规范，现场无尘土飞扬等问题。</p> <p>4. 关于“石荣公司采石采砂导致地表水流失、植被干枯、至今未进行治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该公司2014年1月取得建筑用砂采矿权，有效期至2026年7月19日，符合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采砂管理以矿产资源管理为主，企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2024年7月至今企业处于停产停工状态。该区域河道属于季节性河流，常年干涸没有地表径流，河道通畅，不存在地表水流失的情况；经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比对，目前石荣公司开采范围占用地类为裸地，不涉及林草地，不存在破坏植被；河道内部分区域河底平整治理不到位。</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占地行为，治理河道。	1. 李井滩农牧林水局已要求企业对采区内现状沟底进行平整，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2. 李井滩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石荣公司开采区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